



武夷山国家公园（福建片区）社区发展 专项工作实施方案 （2026-2030 年）

二〇二六年

前 言

武夷山是我国东南沿海丘陵与江南丘陵的分界线，华东地区的生物多样性宝库和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武夷山国家公园是我国设立第一批国家公园，拥有我国浙闽沿海山地最具代表性、世界同纬度最典型的原生性中亚热带森林生态系统，是著名的物种基因库和生物模式标本产地。武夷山自然与文化和谐统一，拥有“碧水丹山”的独特景观风貌，是我国重要的佛道名山，朱子理学的发源传承地，还是世界乌龙茶和红茶的发源地。

武夷山国家公园福建片区（以下简称“福建片区”）位于南平市北部山区，涉及武夷山市、光泽县、建阳区、邵武市4个县（市、区）的9个乡镇，面积1001.29平方公里，占武夷山国家公园（以下简称“国家公园”）总面积的78.20%。区域内山体高大，地势险峻，林立的群峰挡住了西北寒流的侵袭，常年云雾缭绕、气候湿润。复杂的地质地貌和气候条件使福建片区拥有多样化的自然景观和林农生态产品。此外，福建片区还拥有有九曲清溪、三十六奇峰、九十九名岩等众多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遗迹遗址。

为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推动公园内外的实质联系衔接、生态红利共享，亟需统筹协调外围地区适度发展绿色产业，保障国家公园内群众的生产生活需求。为此，武夷山国家公园福建管理局和南平市政府及时组织专业力量，立足当前政策环境、各社区的资源条件和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在武夷山国家公园总体规划的既定框架下，系统谋划了

福建片区社区绿色产业重点扶持方向，提出与国家公园保护和建设相适应的社区发展模式，制定社区产业和基础设施建设任务清单和实施计划，推进落地实施。经多次征求地方及武夷山国家公园福建管理局各部门意见并修改完善后，编制形成了《武夷山国家公园（福建片区）社区发展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遵循《国家公园社区发展实施方案编制指南（试行）》要求，分为 13 个章节，从社区绿生态保护修复、绿色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社区共建共管和生态保护补偿等方面，科学谋划了 2026 年至 2030 年间的重点建设任务，以期通过方案实施，能够切实提高福建片区内外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成效，实现生态环境与资源利用协调发展，完善公共服务能力，构建生态严格保护、人民和谐幸福的国家公园社区发展新模式，助推南平市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强力催化剂。

《方案》编制过程中，得到了地方乡镇和武夷山国家公园福建管理局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目 录

1 基本概况	1
1.1 国家公园基本情况	1
1.2 社区发展现状	5
1.3 主要问题	11
1.4 需求分析	12
2 总体要求	14
2.1 指导思想	14
2.2 基本原则	14
2.3 编制依据	15
2.4 实施期限	17
2.5 实施目标	17
3 社区分类调控	19
3.1 社区分类调控目标	19
3.2 社区分类布局	19
3.3 人口规模预测与管控	20
3.4 土地用途与规模管控	22
4 社区生态保护修复	25
4.1 社区生态保护修复目标	25
4.2 社区生态空间保护和修复	25
4.3 妥善调处历史遗留问题	26
4.4 社区农（林）用地兼用保护	27
4.5 人兽冲突预防	28
4.6 社区生态文化和遗产保护传承	29
5 社区绿色发展	31
5.1 社区绿色发展目标	31
5.2 社区绿色产业发展体系	31
5.3 空间布局优化	33
5.4 社区重点扶持产业	33

6 社区公共服务	38
6.1 社区公共服务目标	38
6.2 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	38
6.3 环境综合整治	43
6.4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	44
7 入口社区建设	45
7.1 建设目标	45
7.2 空间布局	45
7.3 发展定位和资源特色	45
7.4 功能分区优化调整	50
7.5 专项保护与管控要求	50
7.6 设施建设内容	52
8 社区共建共管机制	53
8.1 社区共建共管事项	53
8.2 社区共建共管机制	53
8.3 社区治理能力建设	54
8.4 引导社区居民参与	54
8.5 社区居民培训	55
8.6 社区产业发展保障机制	56
8.7 统筹社区建设资金与项目	58
9 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59
9.1 明确面临问题和挑战	59
9.2 集体自然资源管理	60
9.3 生态管护服务机制	61
9.4 人兽冲突补偿机制	61
9.5 生态补偿保障机制	63
10 进度安排	65
10.1 年度实施计划	65
10.2 责任单位	65
11 资金来源	72

12 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价及效益分析	73
12.1 环境影响评价	73
12.2 社会影响评价	74
12.3 效益分析	74
12.4 综合评价	76
13 保障措施	77
13.1 政策保障	77
13.2 组织保障	77
13.3 技术保障	77
13.4 监测评价	78
13.5 监督管理	78

附表

- (1) 国家公园（福建片区）社区人口规模统计与预测表
- (2) 国家公园（福建片区）社区用地规模统计与规划调控表
- (3) 国家公园（江西片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 (4) 国家公园（福建片区）社区重点扶持产业项目清单
- (5) 国家公园（福建片区）社区公共服务基础设施重点扶持项目一览表

附图

- (1) 国家公园（福建片区）社区分类调控规划图
- (2) 国家公园（福建片区）社区国土空间用途管控图
- (3) 国家公园（福建片区）用地现状分布图
- (4) 国家公园（福建片区）社区绿色产业空间布局图
- (5) 国家公园（福建片区）社区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完善布局图
- (6) 国家公园（福建片区）入口社区建设布局图

附件

- 附件 1 专家评审意见
- 附件 2 专家名单
- 附件 3 专家意见采纳情况表

1 基本概况

1.1 国家公园基本情况

1.1.1 自然概况

(1) 地理位置与面积、范围及管控分区

国家公园位于闽赣边界，东至江西省铅山县英将乡铜锣形、西至福建省光泽县寨里镇东山、南至福建省邵武市水北镇大坑仙、北至江西省铅山县武夷山镇白石岗。地理范围为东经 $117^{\circ}24'15''$ — $117^{\circ}59'33''$ ，北纬 $27^{\circ}31'21''$ — $28^{\circ}2'53''$ ，总面积 1279.82 平方公里。范围涉及福建省南平市的武夷山市、建阳区、光泽县和邵武市 4 县（市、区）9 个乡镇，江西省上饶市铅山县 3 个乡镇。其中，福建片区占总面积的 78.2%，江西片区占 2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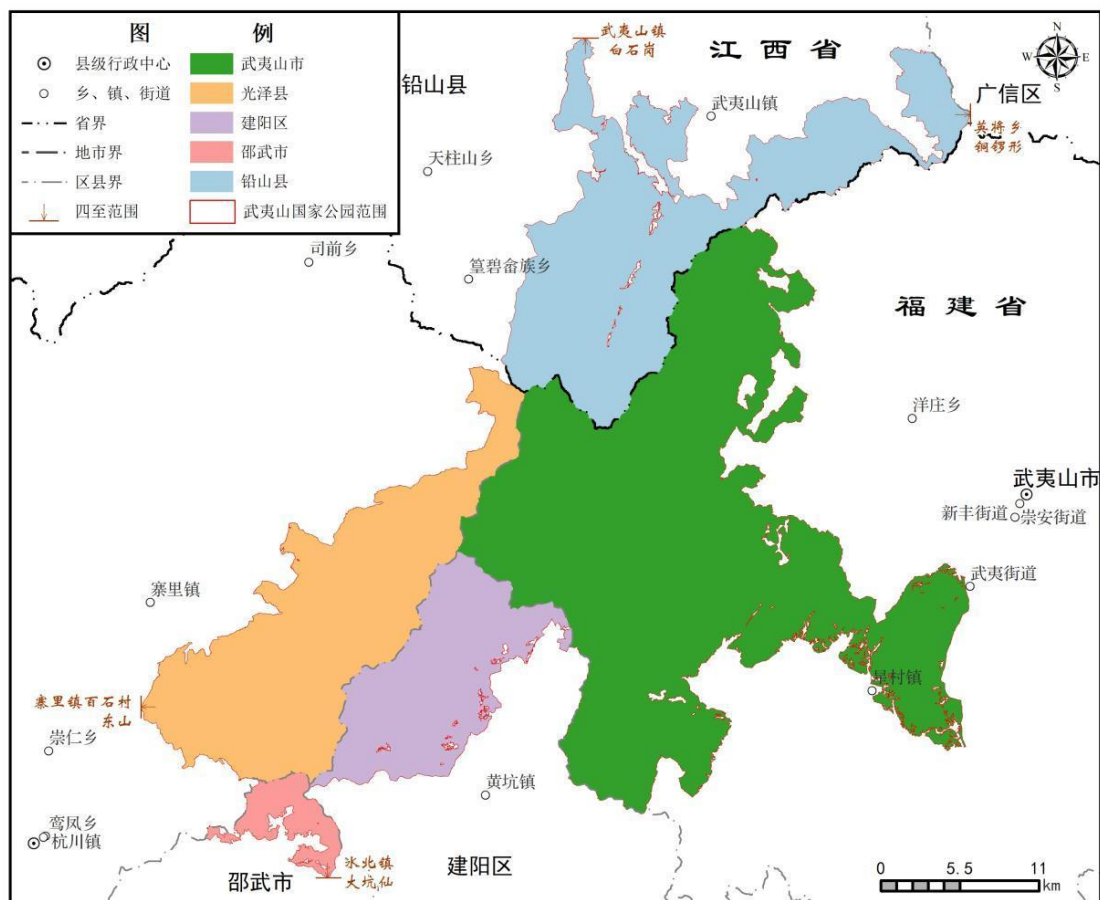


图 1 国家公园范围示意图

整个国家公园核心保护区面积为 622.40 平方公里，占国家公园总面积的 48.6%，实施严格的科学保护；一般控制区面积为 657.42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 51.4%。

福建片区范围内共涉及武夷山市、光泽县、建阳区、邵武市 4 个县（市、区）9 个乡镇的 30 个行政村，总面积约 1001.29 平方公里。

（2）地质地貌

武夷山是我国东南沿海丘陵与江南丘陵的分界线，华东地区的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国家公园内最高峰黄岗山海拔达 2160.80 米，是我国大陆东南地区第一峰，最低处的崇阳溪海拔仅 176.10 米。园内主要出露地层为前震旦系和震旦系的变质岩系，中生代的火山岩、花岗岩和碎屑岩，具有典型的亚洲东部环太平洋带的构造特征。西部发育有深大断裂谷和断块山脊，其中最为壮观的是武夷山大峡谷；东部发育了曲折多弯的溪流和壮观奇特的丹霞地貌，形成山水相融的“碧水丹山”风光。

（3）气候

国家公园所在地属于中亚热带季风气候，具有温暖湿润、四季分明、降水丰富、垂直变化显著等特点。西北部的高大山体构成天然屏障，冬季阻拦北方冷空气的入侵，夏季截留东南方的海洋季风。园内年均气温 19℃，最热月均温为 28℃，极端高温 41.4℃；最冷月均温 7℃，极端低温-9℃；年均降水量约 1700.00 毫米，主要集中在 5-8 月，年均相对湿度为 78.00%。

（4）水文

国家公园是闽江和鄱阳湖信江水系的重要发源地，径流量大、流

域面积广。园内属于闽江水系的主要河流有桐木溪、黄柏溪、麻阳溪、崇阳溪和清溪河等；属于鄱阳信江水系的主要河流包括铅山河、岑源河、王村河、杨村水和石垄河等。园内河谷流水深切，多急流瀑布和湍滩，形成了章堂涧、流香涧、金井坑和牛栏坑等风光旖旎的水文景观。

(5) 土壤

国家公园土壤类型具有明显的垂直地带性特征。最高峰黄岗山山顶向下至 1900 米为山地草甸土、海拔 1050-1900 米为黄壤、海拔 700-1050 米为黄红壤、海拔 700 米以下为红壤。

(6) 野生植物

国家公园以森林生态系统为主体，园内保存有我国东南大陆完整的垂直带谱。福建片区海拔从低到高依次分布有常绿阔叶林、温性针叶林、暖性针叶林、落叶阔叶林、硬叶林、竹林、落叶灌丛、常绿灌丛、耐旱草丛、湿性草丛、草甸、沼泽和水生植被等 13 个植被型，包含 22 个植被亚型、62 个群系组、124 个群系、193 个群丛组。其中，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主要包括苦槠林、甜槠林、米槠林、丝栗栲林、罗浮栲林、青冈林和木荷林等群系。

野生植物兼具典型性与过渡性的特征。福建片区共记录高等植物 264 科 2696 种（包含亚种、变种，下同），包括苔藓植物 74 科 313 种、蕨类植物 26 科 249 种、裸子植物 6 科 31 种和被子植物 158 科 2103 种。

(7) 野生动物

福建片区共记录野生脊椎动物 5 纲 38 目 139 科 605 种，包括哺乳纲 8 目 23 科 79 种、鸟纲 18 目 66 科 310 种、爬行纲 2 目 21 科 91

种、两栖纲 2 目 10 科 42 种、鱼纲 8 目 19 科 83 种。

（8）自然景观与遗迹

福建片区有奇妙秀美的山水胜景，又有积淀深厚的传统文化。自然景观涵盖了地文、水域、生物、天象气候 4 个大类、15 个亚类、32 个基本类型，以玉女峰、大王峰、鹰嘴岩为代表的丹霞地貌景观和以九曲溪为代表的“碧水清溪”共同组成了享誉世界的“碧水丹山”景观。园区中部最高峰黄岗山被称为“华东屋脊”，其下是恢宏壮观的武夷断裂带，也称武夷大峡谷，山谷陡峭，绵延数百里。

（9）文化遗产

武夷山是我国重要的佛道名山，朱子理学的发源传承地，早期古闽族人的主要活动区，保留有宗教寺庙、摩崖石刻等文物古迹，拥有数量众多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武夷山茶文化历史悠久、底蕴深厚，是岩茶、红茶（正山小种、河红茶）的发源地，是“万里茶道”的起点。

1.1.2 经济社会

（1）行政设置与人口

福建片区涉及福建省南平市的武夷山市、建阳区、光泽县和邵武市 4 县（市、区）9 个乡镇，30 个行政村，福建片区公园范围内现有居住户数 719 户，户籍人口 3397 人。

（2）社会经济发展

武夷山市 2025 年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47.26 亿元。三次产业结构为 14.8: 28.3: 56.9。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95504.00 元，增长 5.90%。

光泽县 2025 年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43.00 亿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3390.00 元，增长 4.50%。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2630.00 元，增长 6.20%。

邵武市 2025 年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51.19 亿元。全年人均生产总值为 93904.00 元，比上年增长 5.30%。

建阳区 2025 年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87.07 亿元，三次产业比重为 17.4：34.1：48.5。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7902.00 元，增长 5.00%；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6670.00 元，增长 6.50%。

（3）基础设施

党的十八大以来，随着美丽乡村建设和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国家公园及周边社区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得到快速发展，农村道路、水利、文化、体育、路灯等公共基础设施逐年完善。

（4）土地权属

国家公园内国有土地面积 587.62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 45.91%；集体土地面积 692.20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 54.09%。其中福建片区国有土地面积 336.34 平方公里，占福建片区面积的 33.59%；集体土地面积 664.95 平方公里，占福建片区面积的 66.41%。

1.2 社区发展现状

1.2.1 国家公园涉及乡镇情况

（1）武夷街道

武夷街道位于武夷山市中南部，东连上梅乡，南靠兴田镇，西与星村镇接壤，北和洋庄乡毗邻。武夷街道总面积 233.40 平方公里，辖 12 个行政村。福建片区主要涉及公馆村、黄柏村和天心村等 3 行政村，主要产业包括茶业和旅游业等。

（2）星村镇

星村镇位于武夷山市西南，东接兴田镇、武夷街道，南和西南与

建阳区交界，北靠洋庄乡，西北与光泽县、江西铅山县毗邻。星村镇地处武夷山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遗产”核心区，总面积 679.77 平方公里，辖 15 个行政村 1 个居委会。福建片区主要涉及桐木村、程墩村、红星村、星村村、黄村村、曹墩村、朝阳村、洲头村、前兰村和黎新村等 10 个行政村，主要发展茶、旅、烟、竹等产业。

（3）兴田镇

兴田镇位于武夷山市南部，东南与建阳区将口镇接壤，西与星村镇毗邻，北与武夷街道、上梅乡交界。地势平缓，崇阳溪流经兴田镇与澄浒溪、五夫溪汇合流向建阳。福建片区范围涉及的南源岭村位于兴田镇东北部，离镇区所在地 20.00 千米，村民主要从事农业生产，主导产业以稻、茶、葡萄等为主。

（4）洋庄乡

洋庄乡位于武夷山市西北部，东与崇城镇、新丰街道、吴屯乡接壤，西南与星村镇毗邻，北与江西省铅山、上饶交界。总面积 473.30 平方公里，辖 1 个社区、10 个行政村。洋庄乡境内有山林面积 64.00 万亩，其中竹山面积 16.50 万亩，森林覆盖率达 90.00%以上，木材蓄积量 142.00 万立方米以上。福建片区主要涉及洋庄乡的大安村和浆溪村。

（5）鸾凤乡

鸾凤乡位于光泽县境东南部环城区，地处闽江源头富屯溪上游，东靠乌君山坪溪农场，东南与邵武市接壤，南连李坊乡，西邻止马镇，西北与华桥乡相临，北交崇仁乡，东北与寨里镇毗邻。总面积 301.24 平方公里，辖 2 个社区、15 个行政村，另辖 3 个村级单位。福建片区范围涉及饶坪村。主要经济来源为烟叶、务工和种养殖等。

(6) 司前乡

司前乡位于光泽县东北部，地处闽江上游富屯溪源头，武夷山脉北段，与江西铅山县毗邻，是闽赣边界贸易的集散地。总面积 418.94 平方公里，辖 14 个行政村。福建片区主要涉及岱坪村和清溪村，全年温暖湿润，雨水充沛，盛产茶叶、笋干、香菇、闽笋、上庄菇和榧子。

(7) 寨里镇

寨里镇位于光泽县北部，西与江西省贵溪市、铅山县交界，东与建阳市黄坑镇相临，南抵崇仁乡，北连司前乡。总面积 724.10 平方公里，辖 16 个行政村。福建片区主要涉及大洲村、百石村和桃林村等 3 个行政村。是省级环境优美乡镇，大气环境质量达国家二级标准，饮用水源水质达国家Ⅱ类标准，境内的高家水库素有“大武夷天池”之美誉。

(8) 黄坑镇

黄坑镇地处建阳区西北部，西与邵武市相连，东与武夷山市交界，史称“唐石里”“嘉禾里”，是闽北革命根据地之一，国家级重点保护文物“朱熹墓”座落在境内。总面积 378 平方公里，辖 11 个行政村 1 个居委会。福建片区主要涉及坳头村、大坡村、长见村、九峰村、桂林村和新历村等 6 个行政村。

(9) 水北镇

水北镇位于邵武市北部，南邻富屯溪，东北与建阳市交界，西北与光泽县接壤，总面积 131.23 平方公里，下辖 20 个行政村、1 个社区。福建片区范围涉及水北镇的大乾村和杨梅岭村。多年来，全镇逐渐形成了以“林业、粮食、烟叶、蔬菜、食用菌、茶叶、畜牧业、渔

业、果业”为主的九大产业格局。

表 1-1 福建片区内社区人口一览表

序号	县（市、区）	乡镇	公园内行政范围 （公顷）	行政村	园内人口	
					户数（户）	人口（人）
1	武夷山市	星村镇	46295.22	桐木村	409	2025
2				程墩村	23	151
3				红星村	26	109
4				星村村	2	10
5				黄村村	-	-
6				曹墩村	-	-
7				朝阳村	-	-
8				洲头村	-	-
9				前兰村	-	-
10				黎新村	-	-
11		洋庄乡	8543.78	浆溪村	-	-
12				大安村	-	-
13		兴田镇	498.51	南源岭村	-	-
14		武夷街道	4018.64	公馆村	-	-
15				黄柏村	11	63
16				天心村	-	-
17	建阳区	黄坑镇	12916.95	坳头村	117	519
18				大坡村	56	223
19				长见村	12	48
20				九峰村	-	-
21				桂林村	63	249
22				新历村	-	-
23	邵武市	水北镇	2654.29	大乾村	-	-
24				杨梅岭村	-	-
25	光泽县	鸾凤乡	54.84	饶坪村	-	-
26		司前乡	4880.45	岱坪村	-	-
27				清溪村	-	-
28		寨里镇	20265.91	大洲村	-	-
29				百石村	-	-
30				桃林村	-	-
合 计			100128.59		719	3397

1.2.2 社区产业现状

福建片区周边社区的经济收入来源主要包括茶产业、毛竹产业、林下经济、休闲农业和外出务工等，产业结构共性较为明显。以往，约 80.00%以上的社区以茶叶生产为主导，毛竹产业次之。近年来，随着当地旅游业的快速发展，旅游业已成为许多社区重要的经济支柱，收入占比显著提高。

茶业：福建片区是武夷岩茶和红茶最核心、最正宗的产地，茶产业蓬勃发展。以武夷山市为例，2022 年福建片区内及周边的武夷街道、星村镇、兴田镇、洋庄乡 4 个乡镇（街道）的茶叶面积为 17.17 万亩，其中采摘面积为 16.94 万亩，产量 2.07 万吨，分别占武夷山市茶叶总面积的 81.52%，总采摘面积的 81.94%，总产量的 79.20%。

旅游服务业：武夷山拥有世界顶级的自然和文化资源，获得了“世界文化与自然双重遗产”、“世界人与生物圈保护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首批“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等一系列荣誉称号，旅游服务产业正在蓬勃发展。近年来，武夷山不断丰富茶文旅融合业态，拓宽了当地旅游发展思路。现已结合环武夷山国家公园保护发展带建设，打造环带金牌旅游村，旅游从业人员直线上升。旅游产业逐步实现从山水观光游向休闲度假游、从景区旅游向全域旅游、从茶旅结合向文旅茶全面融合的转变。

其他产业：武夷山区域竹资源丰富，各地社区竹产业主要处于粗加工阶段，精加工产品较少，无品牌效益，企业布局较为分散。武夷山的烟草行业稳步发展，林农相对喜好发展新型烟叶和烟草制品。总体而言，福建片区及周边社区周边林副产品丰富，但集中分布在一产，二产、三产发展相对滞后。

1.2.3 基础设施现状

(1) 道路交通设施

国家公园对外交通主要为宁上高速、浦武高速、G237 国道以及峰福铁路、鹰厦铁路等。外围有宁武高速、G322、G316 国道，以及武夷山机场和三清山机场。内部交通路网由国道、省道、县乡道及林区道路组成。

(2) 水电、环卫设施

国家公园内及周边社区通过污水管网改造，家厨房间污水、洗涤污水等全部纳管后统一排放，逐步消除了污水直排现象，提升了居住环境和生活质量；通过农村电网、光伏电站和户用光伏等电力供应方式，消除了无电村；通过社区生活垃圾治理，形成了“村收集-乡转运-县处理”的垃圾收运处置体系，社区环境卫生明显改善。

(3) 科教文卫设施

国家公园内每乡至少有一所小学，基本实现了义务教育全覆盖；每乡及相对较大的定居点均配备了卫生院（室），医疗服务能力逐年提高；文化体育方面，逐步建设文化、体育活动场所，配备图书、器材等设施设备。

1.2.4 社区共建共管现状

国家公园直接聘用当地社区居民参与国家公园的生态公益管护，同时拨付生态补偿资金用于国家公园内巡护道路维护、小区域生态修复、公园内社区环境卫生费等。

1.2.5 社区生态保护补偿现状

国家公园通过提高生态公益林补偿标准，开展商品林赎买、集体景观林“生态分红”、地役权管理、改造生态茶园等生态补偿举措，使社区在获得生态补偿资金的同时，承担森林资源共管与保护义务。

1.3 主要问题

1.3.1 保护与发展矛盾依然存在

在国家公园社区发展中，依赖国家公园自然资源的传统生产发展方式难以在短时间内转变，社区发展需求驱使居民在观念和行动上与国家公园管理实践构成一定的矛盾冲突，例如，武夷岩茶、正山小种等武夷山地理标识品牌特有的经济价值和生长环境，具有较高的市场认可度，茶农在生产生活空间拓展方面存在合理的发展愿望，与生态保护要求之间需要进一步统筹。个别地区存在种植结构调整的情况，需加强引导和规范。此外，茶农为加快茶青处理速度、增加“源头茶”的卖点，将部分初加工环节临时设置在公园区域内，产生的噪音污染对国家公园生态系统和珍稀濒危物种栖息地保护具有一定影响，需进一步优化生产布局，减少人为干扰。

1.3.2 产业结构较为单一，有待多元化发展

国家公园及周边社区目前以茶叶、毛竹等传统产业为主，产业特色突出，但结构相对集中，易受自然条件和市场波动影响。鉴于当地茶叶以家庭式小型作坊加工为主，产品质量和附加值具备提升空间，居民对茶叶深加工需求较大；二是各类产业融合发展尚处起步阶段，可进一步推动茶叶与生态旅游、自然教育等业态结合，延伸产业链，逐步构建多样化、韧性的社区产业体系。

1.3.3 基础设施建设与管护不完善

随着美丽乡村建设和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福建片区及周边社区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得到快速发展，农村道路、水利、文化、体育、路灯等公共基础设施逐年完善。但仍存在社区建设空间布局不科学、建筑风貌没有特色、高峰期道路拥堵、林道滑坡、偏远社区饮用水过

滤系统亟需提升等问题，同时公共设施的后续管护困难及缺少持续资金投入的问题日益凸显。

1.3.4 社区参与不足，社区协调机制不完善

国家公园作为国家所有、全民共享、世代传承的重点生态资源，社区的深层次、多渠道参与是实现国家公园实现全民共享、全面共治的基础。目前福建片区社区参与多以配合型为主，社区参与的广度和深度不足，主动性和创造性有待进一步激发。居民对生态保护政策的理解程度、对国家公园长远价值的认同感，以及其自身发展诉求的表达渠道，均需要更系统的引导和拓展。同时，社区与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地方政府及其他相关方之间，尚未形成常态化、制度化的协调议事平台和共管合作机制，使得部分发展中的诉求未能得到及时响应与统筹，个别居民因生产生活受限而产生不理解情绪，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社区整体的归属感和支持度。

1.3.5 经济补偿机制尚不健全

国家公园区域内野生动物在得到保护后快速繁衍生长，其种类和规模在增多、扩大，野生动物的偶发活动造成周边社区人身和财产损失的现象时有发生，且现有生态补偿机制在覆盖范围和标准方面，与社区居民期望尚存差距，需持续优化以更好实现生态保护与社区发展的平衡。

1.4 需求分析

1.4.1 社区产业绿色发展转型升级的需求

国家公园产业从业者以中小微规模、分散经营的茶农为主，家庭式加工厂广泛而密集，存在抗风险能力低下、质量安全管控难度大等问题，需要地方政府和国家公园管理局加大对绿色产业的扶持力度，

引导社区形成以茶文旅为引领的绿色产业体系，让周边居民成为国家公园利益共同体，满足社区居民对于经济发展的需求，缓解经济转型的压力。

1.4.2 国家公园品牌构建，实现产品价值提升的需求

国家公园绿色品牌对社区产业发展转型，助力旅游、科普教育、文化创意、生态农业、生物科技等新型产业发展有着积极作用。强化国家公园品牌意识，建立具有国家公园地方特色绿色产业品牌，提高公众对生态产品价值认知，促进国家公园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1.4.3 社区基础设施及服务设施改善的需求

在社区基础设施、文化体育设施、排污和垃圾处理设施、道路基础等社区基础设施建设向人本化、生态化、信息化方向升级。在社区公共服务方面，为打造世界双遗产典范城市、世界级休闲旅游度假名城、国家生态文明实践创新样板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创新示范区，社区迫切希望加快健全公共服务体系，增加服务供给，满足居民和游客多样化的需求，不断提高国家公园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

2 总体要求

2.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相结合，在总体规划的框架下，科学确定福建片区社区发展的发展目标和任务，以最严格生态保护为前提，以问题和需求为导向，结合福建片区的功能定位和保护管理要求，构建生态严格保护、人民和谐幸福的国家公园社区发展新模式，实现生态保护、绿色发展、民生改善相统一，为我国国家公园及自然保护地的社区发展模式提供样板，确保自然与人文兼保、保护与发展兼容、全民和集体兼顾、科研和游憩兼优。

2.2 基本原则

（1）生态优先，科学管理

以实现最严格的生态保护为目标，通过科学规划社区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精细化管理，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国家公园。

（2）合理利用，多方参与

国家公园在规划和建设的过程中，要将社区资源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结合起来，区分社区功能、需求，分层推进、分类实施，在保护好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的前提下，为社区合理利用资源制定合理可行的措施。

（3）政府主导，共建共享

加强政府在国家公园建设中的主导作用，坚持科学引领和开放合作理念，积极引导当地居民、科研机构、社会组织广泛参与，形成全

社会共建共管共享新模式。

（4）绿色发展，和谐共生

突出国家公园的全民公益性，将改善民生与国家公园建设有机结合，建立健全以集约高效茶产业、茶文旅为代表的绿色产业体系，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2.3 编制依据

2.3.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公园法》（2025 年）；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 年）；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 年）；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
- （6）《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 年）；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 （8）《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26 年）；
- （9）《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 年）；
- （10）《福建省武夷山国家公园条例》（2024 年）。

2.3.2 政策文件

- （1）《中共中央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13 年）；
-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2015 年）；
- （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2019 年）；
-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16〕32号）；

（5）《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見》（2021年）；

（6）《国务院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2号）；

（7）《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42号）；

（9）《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21〕56号）；

（8）《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10）《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国家公园总体规划实施工作的通知》（办保字〔2023〕199号）；

（11）《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建立武夷山国家公园生态补偿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闽政办〔2020〕34号）。

2.3.3 规范标准

（1）《国家公园标识》（GB/T 45073-2024）；

（2）《国家公园项目建设指南》（GB/T 45077-2024）；

（3）《国家公园入口社区建设指南》（GB/T 45078-2024）。

2.3.4 相关规划

（1）《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2015年）；

（2）《建立国家公园体制总体方案》（2017年）；

（3）《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2018年）；

（4）《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2018年）；

- (5) 《全国乡村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2020年);
- (6) 《“十四五”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2021年);
- (7) 《福建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 (8) 《武夷山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 (9) 《武夷山统计年鉴》(2023年);
- (10) 《武夷山国家公园总体规划(2023-2030年)》(2023年);
- (11) 《环武夷山国家公园保护发展带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4 实施期限

方案基准年为2025年,实施期限为2026至2030年。

2.5 实施目标

2.5.1 总体目标

通过社区及国家公园管理局共同构建内外协调保护合作机制,推进武夷山脉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提升国家公园保护成效;引导和培育生态型产业高质高效发展,探索生态产品交易等新型产业,实现生态环境与资源利用协调发展;完善社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增加服务供给,补齐服务短板,创新服务机制,使得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更加完善,服务主体和服务业态更加丰富,智能化水平持续提升,社区吸纳就业能力不断增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升。

2.5.2 分期目标

国家公园社区发展建设是一项长期工程,关注社区发展,科学分析社区实际,因地制宜精准施策,才能真正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根据福建片区社区发展的主要问题、社区发展的主要方向,将方案实施期限分为两期。方案实施期限为2026-2030年,其中近期:2026-2028年;远期:2029-2030年。

到 2028 年，福建片区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完成度大于 95%，生态茶园建设完成，新增绿色、有机认证茶园面积至少 500 亩；特色茶文旅项目启动，成功打造 1-2 条精品茶文旅线路并投入运营；民生直饮水工程保障到位；顺利推进林下食用菌种植及培训农户 100 人次；完善竹产业链直播基地建设及配套设施优化；提升现有蜜蜂养殖基地基础设施以及社区公共交通服务体系；整治社区裸露“三线”、完成 90%以上村庄污水管网优化，促使村容村貌得到提升；并推动周边社区绿色能源转型，社区太阳能路灯等清洁能源设施覆盖率提升 50%，直接或间接带动社区本地就业人数增加，使得保护与发展不断融合。

到 2030 年，地域特色的社区协调机制全面建成，园内 100%核心产区的茶叶企业采用清洁化、标准化生产方式；培育和发展自然教育、康养度假、文创产品等新业态经营主体 20 家以上；社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智慧化转型，服务主体和服务业态更加丰富，相关绿色产业为本地居民提供 90%以上的就业岗位，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稳定在 95%以上；生态补偿机制保障到位，园内居民野生动物肇事保险全面覆盖，国家公园品牌效益打响，社区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速持续高于南平市农村平均水平 1 个百分点。

3 社区分类调控

3.1 社区分类调控目标

社区是国家公园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家公园的保护、建设和管理过程中，将发挥重要的支撑作用。社区分类调控是按照现有的社区形态和建设水平及各级上位规划的布局，对不同社区采取不同的社区发展策略，推动社区差异化发展，建立生态保护和社区发展相互促进、相互支撑的形态，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3.2 社区分类布局

根据福建片区管控要求，结合现有社区分布格局和产业发展现状，并与国土空间规划、乡村振兴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充分衔接，按照武夷山国家公园总体规划中科学确定的国家公园外围及一般控制区内社区的发展方向分为集聚提升类、一般控制类和特色保护类 3 个类别。

集聚提升类。在国家公园外围选择具有特色自然或文化资源的社区，在原有规模基础上有序改造提升，建设宜居宜业的美丽村庄激活产业、优化环境、提振人气、增添活力。优化社区公共服务和旅游服务设施，为体验者提供农产品采集、吃、住、游、购等各项服务。

一般控制类。在国家公园内选择生产生活对资源环境影响较小、实现可持续发展潜力大的社区，有计划地给予政策、资金扶持就地产业，控制建设规模，引导生态产业可持续发展。

特色保护类。在国家公园内选择具有特色和保护价值的社区，保护原有建筑风貌、格局、自然和田园景观等整体空间形态与环境保存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传统民居等，传承特色文化，挖掘价值内涵。

此期方案福建片区优先选择桃林村、杨梅岭村、长见村、星村村、

南源岭村进行整体重点规划。另 25 处行政村同时配套提升相应基础设施，以武夷山和建阳同城化打造新南平动力引擎，辐射带动南平市村中部发带旅游一化和产业一体化。

表 3-1 福建片区社区分类规划表

县（市、区）	乡/镇	社区名称	社区分类
武夷山市	星村镇	桐木村	特色保护类
		程墩村	一般控制类
		红星村	集聚提升类
		星村村	集聚提升类
		黄村村	集聚提升类
		曹墩村	集聚提升类
		朝阳村	集聚提升类
		洲头村	集聚提升类
		前兰村	集聚提升类
		黎新村	集聚提升类
	洋庄乡	浆溪村	集聚提升类
		大安村	集聚提升类
	兴田镇	南源岭村	集聚提升类
	武夷街道	公馆村	集聚提升类
		黄柏村	集聚提升类
		天心村	集聚提升类
建阳区	黄坑镇	坳头村	一般控制类
		大坡村	一般控制类
		长见村	集聚提升类
		九峰村	集聚提升类
		桂林村	集聚提升类
		新历村	集聚提升类
邵武市	水北镇	大乾村	集聚提升类
		杨梅岭村	集聚提升类
光泽县	鸾凤乡	饶坪村	集聚提升类
	司前乡	岱坪村	集聚提升类
		清溪村	集聚提升类
	寨里乡	大洲村	集聚提升类
		百石村	集聚提升类
		桃林村	集聚提升类

3.3 人口规模预测与管控

3.3.1 人口规模预测

社区人口的规模受自然增长率因素影响。2025 年初到 2025 年年末,武夷山市、建阳区、邵武市及光泽县人口自然增长率分别-0.14‰、0.70‰、-2.85‰、-2.23‰。因 2019 年疫情影响、经济形势不明朗导致的人口自然增长率断崖式下跌,但叠加后续政府为人口增长实施的各项普惠政策、周边社区基础设施及服务的提升及未来生态产业吸引外来人口入驻等多项措施,预测未来每年人口年自然增长率保底维持在 1.50‰左右(此数据仅针对人口进行保底预测,不涉及出生管制)。人口预测详见下表 3-2。

表 3-2 福建片区社区人口规模预测表

社区名称	2025 年		2026 年 人口 (人)	2027 年 人口 (人)	2028 年 人口 (人)	2029 年 人口 (人)	2030 年 人口 (人)
	户数 (户)	人口 (人)					
公馆村	606	2348	2383	2419	2455	2492	2529
黄柏村	602	2446	2483	2520	2558	2596	2635
天心村	426	2242	2276	2310	2345	2380	2416
桐木村	409	2055	2086	2117	2149	2181	2214
程墩村	224	1210	1228	1246	1265	1284	1303
红星村	410	1654	1679	1704	1730	1756	1782
星村村	945	4217	4280	4344	4409	4475	4542
黄村村	710	3031	3076	3122	3169	3217	3265
曹墩村	483	2221	2254	2288	2322	2357	2392
朝阳村	210	1168	1186	1204	1222	1240	1259
洲头村	234	1071	1087	1103	1120	1137	1154
前兰村	151	729	740	751	762	773	785
黎新村	312	1332	1352	1372	1393	1414	1435
南源岭村	246	1177	1195	1213	1231	1249	1268
浆溪村	465	1896	1924	1953	1982	2012	2042
大安村	548	2249	2283	2317	2352	2387	2423
饶坪村	525	2316	2351	2386	2422	2458	2495
岱坪村	408	1644	1669	1694	1719	1745	1771

社区名称	2025 年		2026 年 人口 (人)	2027 年 人口 (人)	2028 年 人口 (人)	2029 年 人口 (人)	2030 年 人口 (人)
	户数 (户)	人口 (人)					
清溪村	438	1732	1758	1784	1811	1838	1866
大洲村	158	655	665	675	685	695	705
百石村	110	474	481	488	495	502	510
桃林村	360	1553	1576	1600	1624	1648	1673
坳头村	117	527	535	543	551	559	567
大坡村	111	495	502	510	518	526	534
长见村	258	1159	1176	1194	1212	1230	1248
九峰村	472	1796	1823	1850	1878	1906	1935
桂林村	324	1264	1283	1302	1322	1342	1362
新历村	280	1314	1334	1354	1374	1395	1416
大乾村	351	1438	1460	1482	1504	1527	1550
杨梅岭村	238	909	923	937	951	965	979

(注：2025 年人口数据是截止 2025 年 11 月统计数据)

因国家公园内及周边森林覆盖率较高、区域空气质量优良比例天数为 100%、水质达标率 100%、土壤质量较高，环境承载力远超出现有人口负荷。且现福建片区除几处茶产业经营效益高的社区，周边其他社区人口流失、“空心化”现象严重。考虑上述人口规模预测数据，现有环境可容纳未来规划的当地社区人口正常生产生活。

3.3.2 人口规模管控

福建片区核心保护区内已无居民居住，在一般控制区有零散分布 700 余户，此外还存在于国家公园范围外，但以“天窗”形式的聚集性村民小组。鼓励散户向集中居住点或公园周边城镇自然流动，并给予一定补偿或者安置，维护相关权利人合法权益。原则上禁止国家公园外人口迁入国家公园范围内，但因正常的婚配，近亲属投靠等关系应根据《户籍法》赋予的公民权保障公民的迁徙自由权。

3.4 土地用途与规模管控

3.4.1 执行严格的国土空间用途管理制度

福建片区社区空间用途管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公园法》《福建省武夷山国家公园条例》《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世界自然遗产、自然与文化双遗产申报和保护管理办法（试行）》及南平市相关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基本要求如下：

（1）福建片区内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开发或变相开发房地产。符合国家公园生态保护修复、科研监测、自然教育、生态旅游和社区发展等专项实施方案及其他上位规划的建设项目和确需改造、修缮、维护、提升的项目，所在区域的人民政府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征求武夷山国家公园福建管理局意见，依法审批。

（2）严格控制国家公园内村庄的建设用地规模和建设布局，严禁村民乱占、滥挖林地，保持当前建设用地面积相对稳定。项目的实施，必须依托现有设施或已有建设用地。若为建设或改造集中污水处理设施而产生的后续生态滤池和人工湿地等项目，允许非硬化性改造。同时，允许在不直接固化地面、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打造生态景观、栈道、观景平台，以及零星分散面积不超过 200 平方米的公共厕所和停车场等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配套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3）社区风貌提升、环境整治等均遵循《武夷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碧水丹山、岩韵悠长、灵城秀景、简雅创新”的城市风貌总体定位，要求景观协调、环境友好，分区管控。采用城市针灸的方法对大量上世纪末建设的多层保留建筑进行立面与环境整治，以特色风貌路径激发城市宜居宜业宜游的生活功能。建筑风格要充分体现当地闽北特色、传统文化和地域特点，建筑色彩应遵循“整体协调、

组团变化”的原则，并综合考虑采光、通风、朝向、环保、节能、视觉卫生等方面的要求，污染物实现零排放。

（4）允许核心保护区原有居民必要的生产生活活动，以及确需保留、无法避让的已有重要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允许一般控制区内必须且无法避让的重要基础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维护。其他可进行活动参照闽自然资发〔2023〕56号文中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准入清单。

（5）减少土建工程临时占地，工程结束后必须做好生态修复。各项工程建设原则上应按照相应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等要求进行社区用地用途和规模管控，避免破坏生态。村庄规划和用途管控措施如不符合现状生态环境要求及人民生活需求，应结合国家公园保护管理目标和要求编制社区发展专项规划，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实施。

3.4.2 集聚集约生产生活建设用地

国家公园内原则上不新增社区建设用地规模；确需新增建设用地的，应当有明确的用地指标来源。可通过租赁、赎买等方式统筹利用社区闲置公共用地、住宅、废弃的校舍和村办企业用地用房等。支持有空余宅基地的社区居民以村内转让、租赁、合伙开发等方式有效利用。

4 社区生态保护修复

4.1 社区生态保护修复目标

福建片区社区生态保护修复目标是推动国家公园相关生态系统和珍稀濒危物种栖息地的完整性保护,通过社区及国家公园管理局共同构建内外协调保护合作机制,推进武夷山脉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提升国家公园保护成效,实现水源涵养功能增强,生物多样性丰富度提高,人与自然和谐。

4.2 社区生态空间保护和修复

4.2.1 裸露土地绿化和植被恢复

包括利用废弃闲置土地引入乡土树种增加村庄绿地,丰富四季林相景观;对社区周边开展低效林改造,提升森林质量;对依法合规的公路、河渠两侧、湖库周边等开展行道树绿化。

公路绿化要根据自然植被景观适地绿化,开阔平原区树木绿道要通透,避免密植,适宜地段添加观花型树植物,形成特色景观。在河流两岸、库区、湖泊周边,以营造防护型景观林为主,种植以根系发达、防护功能强大的乡土树种。

4.2.2 山体边坡生态防护及修缮

对落石高发、雨季灾害滑坡山体采取生态袋护坡、干砌天然毛块石挡墙或网格生态护坡等相关措施,防范山体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4.2.3 生态岸线维护及加固

对部分遭受冲毁或植被退化的岸线区域,可采取适度人工干预,利用天然石材、木材等材料构建护堤结构,以增强抗洪能力。护堤顶部宜修筑缓坡土堤,并通过斜坡植被修复技术,实施乔木、灌木与草

本植物相结合的多层次配置，构建近自然状态的植被群落。在保持河流自然岸线特性的同时，利用植被发达根系固土稳坡，实现堤岸生态防护与结构稳定的协同作用。

4.2.4 河流水污染源清理

对福建片区园内外主要河流桐木溪、黄柏溪、麻阳溪、崇阳溪、清溪河等及周边水渠开展拉网式排查，全部排查河道沿岸有无存在畜禽养殖、群众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各类污染源的情况，组织对辖区河道内的垃圾、农作物秸秆等杂物进行集中清理，提升水体质量。对淤塞河段根据实际情况开展清淤疏浚。并对整体水质采取微生物修复、水生植物治理、水生生物养护投放等手段进行提升。

各类项目具体任务和实施范围如下表所示。

表 4-1 福建片区社区空间修复建设任务表

项 目	单位	总任务	实施范围/地点
（一）裸露土地绿化和植被恢复			
红星村河道人居环境提升	公顷	10	红星村
红星村桥亭村至玲珑桥（溪谷）骑行道沿线做景观绿化提升	千米	10	红星村
（二）山体边坡生态防护及修缮			
生态护坡工程	项	6	每年对社区道路沿线易落石山体进行检查并建设生态护坡
（三）生态岸线维护及加固			
大安村冲毁河段生态护岸建设	项	1	大安村
星村村河段生态护岸建设	项	1	星村村
程墩村河段生态护岸建设	项	1	程墩村
红星村生态护堤建设	项	1	红星村
（四）河流水污染源清理			
水体垃圾清理	次	6	九曲溪
清淤疏浚工程	项	6	九曲溪
水质修复提升工程	项	1	崇阳溪、麻阳溪、富屯溪

4.3 妥善调处历史遗留问题

根据 2021 年林草湿综合监测成果统计，福建片区内核心保护区存在人工商品林 12.00 公顷，毛竹林 1384.00 公顷。目前福建片区开展毛竹地役权管理，已逐步调处到位。

4.4 社区农（林）用地兼用保护

大量研究表明，林、农业对保育自然生态、涵养水源、调节气候、改善环境具有重要的作用。法国于 1999 年 7 月颁布的《农业指导法》中明确提出了“多功能农业”的概念，强调农业不仅是一个产业部门，而且与国土整治、动植物保护、生态优化息息相关。2007 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的“农业不仅具有食品保障功能，而且具有原料供给、就业增收、生态保护、观光休闲、文化传承等功能”。2021 年 6 月 1 日正式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明确指出，“充分发挥乡村在保障农产品供给和粮食安全、保护生态环境、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方面的特有功能”。

在国家公园范围内，有耕地面积 0.46 平方公里（占土地总面积的 0.04%），园地面积 32.47 平方公里（占土地总面积的 2.54%），竹林地面积 130.18 平方公里（占土地总面积的 10.17%）。其中，福建片区耕地面积 0.35 平方公里（占福建片区土地总面积的 0.04%），园地面积 31.48 平方公里（占福建片区土地总面积的 3.14%）。国家公园内林、农业就是一种客观存在，农田、茶园、果园等是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的组成部分。随着国家公园建设和游憩、环境教育等功能的发挥，以优良生态环境为基础、富有浓郁地方特色的林农产品，将为外来人员提供基本的食物保障，也为野生动物保护提供了必不可少的食物资源。

针对国家公园社区林农用地，要加强小块、分散的林农用地的统

筹规划，创新农林用地利用模式，提高利用效益，将小块林农用地与公共服务衔接起来，打造城市和农村相融合的“城乡田园”，让公众享受优美的生态环境和林农产业的红利。

4.5 人兽冲突预防

随着退耕还林、天然林禁伐以及野生动物保护政策的严格实施，武夷山周边区域生态系统格局整体稳定，生态系统质量持续改善，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逐步提高，野生动物种群数量逐渐增多，呈现向国家公园区外扩散的现象。为防止大型猛兽，如熊、野猪等闯入居住点对居民生命财产安全造成威胁，亟需加强事前预防措施。目前对周边社区生产生活造成危害的野生动物主要有野猪、藏酋猴等，规划采取以下措施进行预防：

①在人兽冲突高发区域建设微秒级电子围栏，野生动物想进入区域内时，会受到导线的阻挡，并受到脉冲电压打击，从而有效的阻止野生动物的入侵，同时合理的脉冲间隔和微秒级的带电时间设计，有效保障动物的安全，并为居民设置提示性预警装置（木牌）；

②因国家公园无大型食肉性动物，导致野猪种群泛滥。建议建立野猪狩猎巡护管理制度，申请组建野猪狩猎队伍，对野猪种群数量进行年度控制；

③邀请专家开展食物链研究，将国家公园作为食物链顶端物种引渡、野化基地（补足完善野猪、藏酋猴等野生动物上位食物链物种）。

表 4-2 福建片区人兽冲突预防任务表

项目名称	单位	总任务	实施地点	实施年度任务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电子围栏设施	千米	120	周边社区 频发段	24	24	24	24	24

项目名称	单位	总任务	实施地点	实施年度任务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野猪种群数量年度控制	次	5	5	1	1	1	1	1
武夷山大型兽类食物链研究	项	1	1	1				

4.6 社区生态文化和遗产保护传承

加强福建片区内及周边社区文化的保护和传承，以保护各级文物、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历史建筑群等物质文化遗产和朱子文化、茶道沿途人文风俗及生产生活方式等非物质遗产为基本手段，结合国家公园门户的生态文化特色，将区域的历史文化与国家公园文化协同保护，实现生态保护和遗产传承的有机结合，促进文化的创新和发展，实现多方共赢、合作共赢的局面。

4.6.1 生态文化

生态文化包括当地人民长期积累的与自然共生的传统知识经验、生产生活方式、生态利用和保护智慧、精神信仰等；也包括生态文明新时期福建片区周边区域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精神、理念、制度和行为等。如武夷山茶山“头戴帽、腰披带、脚穿鞋”的理念、依托武夷山水韵山景而进行的森林疗养等。

此期实施方案将强化生态文化与自然教育与自然游憩的协同展示，并与相关的文旅项目进行融合，体现新时期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理念。具体措施将在自然教育及生态旅游专项实施方案中详细展开，此处不再重复规划。

4.6.2 物质文化遗产

物质文化遗产包括：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历史建筑群等内部的点状文化遗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镇、各类文化资源聚集区（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区）；国家

重点及沿线村庄；万里茶道沿线古茶园、驿道、桥梁等。福建片区物质文化遗产主要集中在九曲溪连同其两岸及其流域两岸丹霞山峰及古宫观古寺庙遗址等。

规划按照《武夷山市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武夷山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保护管理规划》等规划要求，构建“点-线-面”三级管控体系，实现历史文化遗产的体系化保护。主要对武夷山周边社区万里茶道和沿线资源点和由之衍生的重要线路、重要的历史文化街区，重要的历史文化村落以及以及其他重要历史文化资源点进行修缮维护。

4.6.3 非物质文化遗产

福建片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包含古闽族、闽越族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古老文明，茶文化，宗教文化，朱子文化等。

此期实施方案中，福建片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主推茶道体验传播，普及茶具、茶学知识以及茶冲泡技巧，结合社区重点文化设施，打造非物质文化遗产跨界融合和聚集发展平台，形成系统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与体验空间。

表 4-3 福建片区生态文化和遗产保护任务表

项目名称	单位	总任务	实施地点	牵头单位
武夷岩茶茶道班夜校/周末班培训	期	20	武夷山市、邵武市、建阳区、光泽县	南平市人社局
朱熹墓修缮保护工程	项	1	九峰村	建阳区文旅局
大洲谈判纪念馆展陈设计改造提升	项	1	大洲村	光泽县文旅局
杨梅岭村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省委地下交通站）提升工程	项	1	杨梅岭村	邵武市文旅局
浆溪村古树林景观带规划提升	项	1	浆溪村	武夷山市文旅局

5 社区绿色发展

5.1 社区绿色发展目标

立足国家公园定位，始终以生态保护为产业发展的前提，以实现资源合理开发、永续利用为核心目标，在生态环境和资源可承载范围内引导和培育生态型产业高质、高效发展，探索生态产品交易等新型产业，使产业发展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协调，生态产业规模不断扩大，社区居民收益逐年增加，努力践行具有中国特色武夷山特点的国家公园绿色发展道路，实现生态环境与资源利用协调发展，推动社会参与、共建共享、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促使产业反哺对生态保护形成有力支撑。

5.2 社区绿色产业发展体系

福建片区区域社区绿色、多元化产业体系从三类产业出发，完善并加大绿色产业扶持力度，树立提质增效第一产业、转型升级第二产业、培育激活第三产业的目標，实现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5.2.1 提质增效第一产业体系

福建片区社区第一产业目前主要为茶叶、毛竹、食用菌、高山蔬菜种植及蜂蜜养殖，未来规划依托国家公园各水系优势及山区、平原条件，大力发展社区林下综合种养(不包含公园范围内林下茶叶种植)和高标准农田的综合体打造。

针对第一产业完善主要聚焦在一产的规范化和科技化。一方面严格限定各项种植、养殖区域，禁止违规开垦、违法养殖，并对各个社区种植、养殖做出全局性统筹，针对不同立地条件、交通情况等进行合理科学地规划，为不同社区不同地块针对性安排种植、养殖强度及品类，推动产业区生态化改造，实现立体复合式农林业经营模式，以

“提质”代替“扩容”。另一方面利用科技赋能，推动提升农业、畜牧、兽医、蔬菜种植、林果种植等各项种植、养殖技术水平和产业区的智慧化水平，落实科技特派员助力乡村振兴行动计划，推动人才下沉、科技下沉、服务“三农”，同时着力打造一批生态数字种植（养殖）园示范区。

5.2.2 转型升级第二产业体系

打造分类加工体系建设，推动粗放型加工向集约发展转变，积极发展资源节约型林农产品加工业，提高原产品转化率和精深加工程度，促进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和非再生资源的节约利用。

完善社区居民初加工体系。为原住民初级加工设备提供政策扶持，如免息贷款、加工设备补助等。

建设集约化厂房加工体系。由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统筹规划建设林农产品集中加工区域，建立乡镇级加工产业园区，推进林农产品工业化、智能化制造模式，提高生产效率。推办合作社，由政府发力有组织、有规模地开拓营销渠道，谋求稳定供求关系。

打造创新产品孵化体系。引入多类型孵化企业入驻产业园，深度开发林农产品，以原材料为基底，加强技术、口味、品种研发，推进加工技术的创新和突破，扩宽产品的受众群。

5.2.3 培育激活第三产业

结合武夷山社区多样的生态文化、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全面梳理优势资源，完善用地保障政策，规划建设一批生态体验项目，探索武夷特色文旅项目。详见自然教育及生态旅游实施方案，此处重点扶持产业不再重复规划。

5.3 空间布局优化

衔接环带发展格局，结合国家公园各社区产业发展特点，布局重点产业发展空间。

以武夷山市星村镇、建阳区黄坑镇作为加工产业核心发展区域，重点打造茶、竹、水等重点生态产品的产业链和供应链。并衔接武夷街道、邵武水北镇等作为轴带，打造文旅产业发展区域，以民族文化特色产业和森林康养文旅融合产业为核心，探索多样化发展方式和多极化发展格局。

5.4 社区重点扶持产业

在此方案内，福建片区周边社区重点扶持产业包括茶产业、水产业、食用菌产业、毛竹产业、蜂产业。

5.4.1 茶产业

武夷山地处中亚热带，降水量多、湿度大、雾日长等得天独厚的气候条件造就了武夷山优良的茶资源。武夷山市作为福建省的产茶大市，茶叶种植历史悠久、品种丰富，文化底蕴深厚。作为乌龙茶和红茶两大茶类的发源地，福建武夷山茶文化在国际茶业的发展史上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武夷岩茶大红袍手工制作技艺已获得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称号。茶产业作为周边社区居民支柱产业之一，已发展有各种茶叶衍生产业。此期社区发展方案大力扶持当地绿色茶产业，引导产业发展方式，助力生态茶园与国家公园相辅相成，实现生态保护和增产提质双赢。

表 5-1 福建片区重点扶持茶产业任务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实施地点	置换/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牵头单位
农业	高标准生态茶场建设项目	1.合理保护和保留茶园原有林木植被和特殊的地貌遗迹，在茶园主要道路、沟渠、山腰种植行道树进行彩化； 2.茶山基干路提升，安装智慧监测、杀虫灯等设备，全面实行无公害生产，农业污染源得到有效整治。	优先为各社区区内典型生态茶园做好优化	无新增用地	武夷山市农业农村局
服务业	共享茶厂建设项目	利用闲置资源（非新增建设用地），通过设备共享、空间共享、技术共享的方式为当地居民提供茶叶代加工服务场所，配备相应流水线、加工设备器具等。	大安村、黄村村、星村村、曹墩村、桐木村	无新增用地	武夷山市农业农村局
制造业	茶企生产线引进项目	利用村庄原有就旧场址翻新，引进茶企入驻，给予一定优惠政策，统一加工处理当地群众茶青。	大坡村	无新增用地	黄坑镇人民政府
服务业	“旧房新用”改造提升项目	利用村内旧房回收，进行复古改造作为茶点铺子、饮茶铺子等，新增当地特色打卡点	黄村村、星村村、曹墩村、桐木村	无新增用地	星村镇人民政府

5.4.2 水产业

依托国家公园生态优势，利用国家公园和环带内天然水体优势以及库区水环境，打造优质武夷水产业体系。目前福建片区已引入农夫山泉集团作为优质企业进行饮料水生产，可扶持本地小微企业利用水资源进一步开发高端饮用水、泡茶水、美容护肤、生物萃取、健康日化、酒水软饮料等领域的高附加值涉水产品。福建片区此期着重提升优质直饮水民生工程及现代化灌区建设，为社区居民生活及农林业生产用水做好保障工作。

表 5-2 福建片区重点扶持水产业任务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实施地点	置换/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牵头单位
公共事业	优质直饮用水民生工程	根据属地国土空间规划及水利设施建设规划，利用原有水厂、水库规划合理供水管道线路，或新增小型水厂，为城乡供水一体化做好保障。	光泽县、邵武市、武夷山市	/	各市（区/县）人民政府
公共事业	水资源优化配置工程	提升农田、茶园等生态农林业灌区现代化建设，做好基于水渠建设，科学合理规划，促进与环境融合协调。	优先为各社区内高标准农田、生态茶园做好优化	/	各市（区/县）农业农村局及水务局

5.4.3 食用菌产业

武夷山毛竹林及阔叶林面积占比较高，竹荪为竹林腐生真菌，以分解死亡的竹根、竹竿和竹叶等为营养源，大球盖菇生长在草地或阔叶树林边缘地上。鉴于前期种植经验，由各属地农业农村局引导支持在福建片区辖区外各社区林下培养竹荪、大球盖菇等食用菌，建立农业科技特派员制度，聘请食用菌专家开展技术培训，建立食用菌生产—销售体系。

表 5-3 福建片区重点扶持食用菌产业任务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实施地点	置换/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牵头单位
农业	林下食用菌种植	在不破坏原有灌木层植被前提下开展林下食用菌种植。	大洲村	无新增用地	光泽县农业农村局
制造业	食用菌加工	建立食用菌晾晒、烘干等农家初级加工体系（包含运输工具、烘干机等农业设备采购支持），完善后续与包装与冷链物流体系（建议组建集体合作社统一进行包装、运输、销售等环节）。	大洲村	无新增用地	光泽县农业农村局
服务业	食用菌技术培训	定期邀请农业科研院所和机构对林农进行食用菌种植技术培训。	武夷山市、光泽县、建阳区、邵武市	无新增用地	南平市农业农村局

5.4.4 毛竹产业

武夷山是中国毛竹的核心产区，毛竹产业具有扎实的基础，竹产业综合开发具有良好发展优势和潜力。由于历史和现实原因，竹产业是铅山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实现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结合《武夷山国家公园总体规划》要求，探索“优化一产、强化二产、拓展三产”发展思路，打造竹加工产业链体系、优化竹产业供应链，提升竹林经济效益。

表 5-4 福建片区重点扶持毛竹产业任务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实施地点	置换/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牵头单位
制造业	竹笋加工	建立“初级分解点—初级加工点—精深加工园区”三级产业加工体系，在各乡镇布局一批竹笋、竹材、林下产品就地初加工点，支持在环带重点社区建设竹笋去壳、清洗、冷链仓储、烘干等集中加工点。	武夷山市、光泽县、建阳区、邵武市	无新增用地	各市（区/县）人民政府
制造业	竹材制品加工	在黄坑镇引入一批竹纤维“链主”型企业入园，加强竹新材料培育，抓住“以竹代塑”战略机遇，持续探索竹原纤维、竹浆纤维和竹炭纤维材料研发能力。	黄坑镇	无新增用地	建阳区人民政府
服务业	全竹产品链直播基地	顺应全球以竹代塑、以竹代木的环保大趋势，利用本地竹产品多样化的优势，打造全国领先的竹产品出口贸易平台，配备竹制品展示区、直播基地、电商运维中心，培养主播人才。	九峰村	无新增用地	建阳区人民政府

5.4.5 蜂产业

福建片区得天独厚的自然禀赋，是蜂蜜产业大力发展的最大优势。为了推动蜂蜜产业的发展，需着力推动蜂蜜的精深加工和全产业链发展，搭乘数字化的东风提升蜂产品品质和竞争力。

表 5-5 福建片区重点扶持蜂产业任务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实施地点	置换/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牵头单位
林业	蜜蜂养殖基地	建设蜜蜂养殖基地,挑选优良蜂种引进,打造高山蜜品牌;采购智能养蜂设备,实现智能蜂群管理。	武夷山市、光泽县、建阳区、邵武市	无新增用地	南平市人民政府
服务业	蜂农养殖技术培训	定期邀请农业科研院所和机构对蜂农进行养殖技术培训,提高蜂蜜产量和品质。		无新增用地	南平市人民政府
制造业	蜂产品精深加工	建立蜂产品加工作坊(新型工厂),利用蜂胶、花粉、蜂王浆研发保健产品、护肤日化等。		无新增用地	南平市人民政府

5.4.6 生态农业产业

充分发挥武夷山、邵武、光泽、建阳等各县市区的社区乡村生态资源优势,以高标准农田、城郊采摘园、农景山景水景于一体的田园综合体、现代农业庄园等多样化地发展生态休闲农业和乡村生态旅游产业。

表 5-6 福建片区重点生态农业产业任务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实施地点	置换/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牵头单位
服务业	大乾村高标准生态农田建设	构造功能齐全、管护到位、便于机械化作业和规模经营的高标准农田。在此基础上开展田园综合农文旅项目。	大乾村	无新增用地	邵武市农业农村局
服务业	城郊休闲采摘庄园	在杨梅岭村打造集生态农业、旅游观光、会议接待、庄园婚礼、特色餐饮、聚会待友、休闲度假、拓展训练、垂钓采摘于一体的多元化绿色农业示范休闲区。	杨梅岭村	无新增用地	邵武市农业农村局、邵武市文旅局

5.4.7 自然教育和生态旅游产业

基于武夷山自然风景资源,结合自然教育及生态旅游专项实施方案重点项目的建设,融合上述茶文化、竹产业、水产业等探索产业+生态+文化+旅游多要素创新服务体系,打造茶旅融合体验区、竹景观项目、亲水体验康养区、民族风情体验区等。

6 社区公共服务

6.1 社区公共服务目标

加强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是立足新发展阶段，不断夯实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基础的重大举措，是贯彻新发展理念，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更高生活品质新期待的重要途径。方案以满足社区居民生活需求、提高生活品质为目标，根据不同类型社区发展特点，因地制宜分类开展建设，加快完善社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增加服务供给，补齐服务短板，创新服务机制。至 2030 年，使得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更加完善，服务主体和服务业态更加丰富，智能化水平持续提升，社区吸纳就业能力不断增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升。

6.2 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

6.2.1 交通基础设施

国家公园范围内不新建道路，在武夷山国家公园福建管理局组织编制的《道路建设导则》下，主要加强福建片区一般控制区与园区外各社区之间道路互联互通，在不新增占用林地的前提下，消除“断头路”、“瓶颈路”，整治破损路面及山坡护栏，提高道路安全性。推进公共交通网络、慢行交通网络等建设，开通环带旅游彩虹公交旅游线路。

表 6-1 福建片区社区重点交通基础设施任务表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实施地点	责任单位
“白改黑”道路提升工程	福建片区内外各社区间互联互通交通干道进行柏油改造提升，加强“村村通”道路建设，并轨彩虹道；部分弯曲段适当增加错车道；上边坡安全隐患处增加生态挡墙、挂网等防护设备；路面喷漆增加国家公园道路导向标识系统。	①星村镇程墩-红星（251 环线）白改黑； ②大安村村道并轨国家公园 1 号风景道，白改黑提升； ③桐木村自然村村道的硬化（村村通）； ④红星村曹墩桥头至四新公道路修复； ⑤红星村芭蕉坑和东北源巡护道提升； ⑥杨梅岭村永礫道路硬化； ⑦杨梅岭村至上坪村接入国家公园 1 号风景道提升；	属地交通局和公路局（公路中心）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实施地点	责任单位
		⑧黎新村至洲头村道路硬化提升。	
村内道路提升工程	村内主干道道路“白改黑”；部分巡护林道滑坡危险路面维护；通车廊桥扩宽；过水桥（危桥）重建；安全隐患处增加生态挡墙、挂网等防护措施；人居巷道石板路复古改造；农田基干道修缮。	①大安村廊桥拓宽； ②麻栗（五类危桥）道路及桥梁重建； ③星村、黄村、红星、曹墩、桐木、前兰、洲头、黎新、朝阳、程墩、坳头村灾害水毁路维修； ④星村、黄村、红星、曹墩、桐木、前兰、洲头、黎新、朝阳、程墩、大乾村农田基干道路提升； ⑤大乾村村内主干道白改黑。	属地交通局和公路局（公路中心）
旅游道路提升工程	通往景点、打卡点等旅游徒步道路路面提升，为骑行道打造防滑路面、增设路标、涂料实线进行区分、增加停歇点；为滨水景观配置合适的步行栈道。	①刘梯子瀑布生态步道提升建设； ②红星村桥亭村至玲珑桥（溪谷）骑行道路路面提升； ③154乡道骑行道改造提升； ④星村镇滨水茶香径游步道改造提升。	属地交通局、公路局（公路中心）
生态停车场改造工程	将原有基础硬化停车场改为生态立体停车场，增加停车空间，区域整体美化。	程墩村、曹墩村、杨梅岭村、桐木村	属地交通局和公路局（公路中心）
国家公园引导性交通路标	为沿线社区交通主、支干线打造完整的交通引导性标识，增加指示牌、地名石碑。	大安村、大洲村、红星村	属地交通局和公路局（公路中心）

6.2.2 给排水设施

社区给水设施专项方案管理目标为供水水质达标，鼓励使用高效节水器具和设备。

排水设施专项方案理目标为排水通畅、水质达标、生态循环。鼓励配备雨水渗透、收集和净化系统。推动垃圾无害化处理、污水达标处理、生态厕所全覆盖等，打造“无废”“零碳”示范社区。建设或改造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确保污水经过处理达标后排放。针对地理条件复杂的社区，推广使用小型分散污水处理系统，如生态滤池和人工

湿地。

表 6-2 福建片区社区重点给排水设施任务表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实施地点	责任单位
社区给水管网完善	部分供水管道进行改造，蓄水池适当扩大；升级消毒过滤设施设备；对原有乱序、无规则水渠进行整治，按地形重新规整提升。	①桐木村及其下自然村自然水过滤系统配套提升工程； ②坳头村蓄水池维修提升工程； ③长见村饮水工程管道改造工程（3.3 千米）； ④桂林村饮用水池改造提升工程； ⑤桃林村农田灌溉水渠改造提升工程； ⑥桃林村民用水网改造提升工程； ⑦大洲村水渠修复整治工程； ⑧大乾村灌溉水渠提升工程。	各区（县/市）住建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
社区排水管网完善	建立全覆盖的排水管网；加强小修保养，提高排水管网的完好率；定期检查井、管道中的沉积物并清出；安装专业的排水管网监测设备，对排水质量进行监测。	①星村村雨污管网分流提升工程； ②桐木村污水管全覆盖工程； ③大洲村污水管网改造工程； ④一里坪污水微动力循环处理站项目。	各区（县/市）水利局、生态环境局
生态滤池	结合环境地理条件，建设生态滤池/人工湿地对雨污进行初步过滤，栽植本地湿地植物，小批量引入蚯蚓等生物进行降解；将滤后水接入农田灌溉、绿化园林浇灌系统。	各社区按需申请建设。	南平市生态环境局

6.2.3 电力电信设施

供电用能设施管理目标为安全可靠、低碳节能、视觉景观影响小。在保护国家公园及区域自然生态系统和视觉景观的前提下，鼓励一般控制类社区根据当地条件利用太阳能、地热、沼气生物能等清洁能源、低碳能源。

根据国家公园内生态保护、社区发展、生态体验、科学研究等的需求，进一步提升园内外主要聚居社区为重点的移动通信网络的覆盖率，加强内外沟通能力。在方案施行期末，实现国家公园内外三类社

区、重要访客集散点、重点保护站移动通信、光纤、广播电视全覆盖，基于通讯网路深入推进社区远程教育、医疗信息化、电子政务、电子商务进程。

表 6-3 福建片区社区重点电力电信设施任务表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实施地点	规模	责任单位
社区电网升级改造	完善每个社区内部电网通道，保障供电电压，提升供电效率；研究推行新能源送电工程，村庄内照明设施完善，路灯尽可能替换为太阳能路灯；完善光纤、配电室布局。	①黄柏村路灯提升工程； ②大安村路灯提升工程； ③程墩村路灯提升工程； ④桐木村路灯提升工程； ⑤大洲村路灯提升工程； ⑥公园内 10 处社区电网电压改造提升。	/	武夷山市、光泽县供电公司
信号基站	为科研监测、生态旅游及原住民生活需要，在部分信号未覆盖处合理增设信号塔基。	/	5 座	南平市电信公司

6.2.4 防灾减灾设施

安全防灾设施目标为全面高效保障社区居民和国家公园访客、管理者等生命及财产安全，同时兼顾生态系统和景观保护。福建片区及周边社区今年主要的自然灾害为暴雨涨水导致的洪涝和地质灾害，同时也面临松材线虫病防控和森林防火任务。

武夷山区域今年主要的自然灾害为暴雨涨水导致的洪涝和地质灾害，因此防灾减灾工程主要为防洪建设工程，同时也包含松材线虫病防控和森林防火任务。

一方面需完善灾害预警机制，及时通报灾害天气、做好定期清淤工作、河道边坡整治、提前转移人口、严格检疫、增设防火阻隔带等；另一方面为减少洪涝导致的道路损毁、村庄积水，亟需完善区域的排水系统，开展山区边坡生态修复，加强河流岸线管理。福建片区内防灾减灾具体工程及相关设施设备已在福建片区生态修复专项方案中详

细规划，在此不进行重复罗列。以下是周边社区重点防灾减灾任务。

表 6-4 福建片区社区防灾减灾任务表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实施地点	规模	责任单位
松材线虫防治	包括社区周边山林死亡松树清理、防治性采伐、打孔注药等。	30 处社区	/	南平市林业局
防火林带建设	对 30 处社区依据地形建设生物防火林带，远期通过基站、铁塔等配套加装防火监测系统，实现智慧化防火	30 处社区	/	南平市林业局
气象环境监测预警系统建设	在 9 个乡镇布局气象环境监测站点，集空气质量、雨量、水质、土壤监测于一体，搭载预警系统	9 处	/	各乡镇属地气象局、生态环境局

6.2.5 环卫设施

完善福建片区景区及周边社区环卫设施，实行垃圾资源化利用和就地减量措施：

①在现有“村收集—乡转运—县处理”的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基础上，对于现阶段收运能力不足的社区，增设垃圾站、垃圾箱、垃圾车等设施设备，提高收运能力，做到垃圾不落地；相关景区、景点的环境卫生保洁等由经营公司负责。

②加强垃圾分类宣传引导，采取“大分流、小分类”的垃圾源头分类模式。其中大分流包括餐厨垃圾、大件垃圾、园林垃圾、有害垃圾；小分类含织物垃圾、可回收垃圾、其他垃圾。

③针对不同类别垃圾无害化处理，按需规划处理设施终端，并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

表 6-5 福建片区社区重点清洁能源设施任务表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实施地点	规模	责任单位
分类垃圾站建设	在居民聚集区合理设置垃圾收集点，配备分类垃圾箱。	浆溪村、大洲村	2 处	武夷山市洋庄乡、光泽县寨里镇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实施地点	规模	责任单位
垃圾处理中心建设	在全区域统筹设置垃圾处理站点，对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及再生资源回收。	武夷街道	1 座	武夷山市城管局

6.2.6 清洁能源设施

“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中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方向指引，推动武夷山区域清洁能源使用，建设绿色低碳、安全高效、城乡一体的现代能源体系是生态文明现代化发展的核心体现、是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必然要求。结合《福建省“十四五”能源发展专项规划》，提升武夷山周边社区清洁能源使用覆盖面，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加快推进“无烟”景区建设，积极创建美丽乡村示范点。

表 6-6 福建片区社区重点清洁能源设施任务表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实施地点	规模	责任单位
抽水蓄能电站	推动符合环保要求的新水电项目建设，包括电站基础设施建设及电站对外连接公路。	光泽县	1 套	光泽县供电公司、水利局
充电设施服务体系	结合福建省电动汽车推广应用情况，为景区、村庄公共停车场、社区居民住宅区等建设自用、专用电车停车位，配备相应充电桩、充电站、换电站等充电设施。	集散中心、驿站、行政村公共停车场等公共服务点	1 套	南平市供电公司

6.3 环境综合整治

此次福建片区内及周边社区环境整治工作重点是社区整体风貌提升。包括社区民居建筑形式、色彩、体量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彰显地方自然与文化特色，以及“三线”下地建设，尽可能减少集聚提升类及特色保护类社区供电线路、通信线路对视觉景观影响，在访客活动集中区鼓励采用埋地敷设。

表 6-7 福建片区社区环境综合整治任务表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实施地点	规模	责任单位
村貌提升项目	美化亮化社区居住环境，栽植本土彩色树种；规整村内步道；外立面设计改造提升。	天心村、浆溪村、大安村、星村村、黄村下厅村、大洲村、饶平村、大乾村、大坡村、坳头村、大洲村、曹墩村	/	各归属乡镇府、住建局、市政等
厕所革命	对 30 处社区公厕进行整治，	30 处社区	/	各归属乡镇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实施地点	规模	责任单位
项目	提升改建为生态公厕,实现粪污一体化处理			府、住建局、市政等
“三线下地”项目	电线、网线和缆线改为埋入地下的方式,结束空中线路“蜘蛛网”的状态,进一步减少森林火灾的出现	涉及 30 处社区村内及周边联通处	/	各归属乡镇府、市政、供电公司等

6.4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

衔接社区绿色发展重点扶持产业,根据国家公园年度管理任务和目标,各级党委、政府及不同部门重点从帮扶社区居民强化教育水平、丰富文体建设、强化生态补偿共享、发展新时代社区文化等 4 个方面提升社区服务水平,给予一定的资金或政策倾斜。针对社区内公共基础设施进行改造提升,为社区居民提供文体娱乐场所。同时,加强政府信息公开、重大事项公示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社区居民意见采纳和反馈机制;建立社区扩大会议制度,对于国家公园生态保护、工程建设、产业发展等,积极征求社区的意见,引导社区参与重大事项决策,激发生态保护主动性。

表 6-8 福建片区社区公共服务建设任务表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实施地点	规模	责任单位
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针对已废弃村落房屋进行翻新重利用,配备相应主题设备,如娱乐活动中心配备运动设施、老村部内外观改造引入服务设备等。	①天心村旧村部改造提升工程; ②程墩村娱乐活动中心建设工程; ③大洲村老村部改造提升工程; ④饶平村军队旧营房提升改造工程; ⑤杨梅岭村小学改造文化中心项目; ⑥南源岭村古村落配套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	各属地乡镇人民政府

7 入口社区建设

7.1 建设目标

《建立国家公园体制总体方案》中提出“建立社区共管机制，引导当地政府在国家公园周边合理规划建设入口社区和特色小镇”。入口社区作为连接国家公园内外的重要桥梁和纽带，旨在提升和完善服务接待设施、交通系统，为进入国家公园开展自然教育和游憩体验等活动的访客提供服务，减轻访客给国家公园带来的保护压力 and 影响，同时带动国家公园内及周边社区的产业转型和绿色发展。

7.2 空间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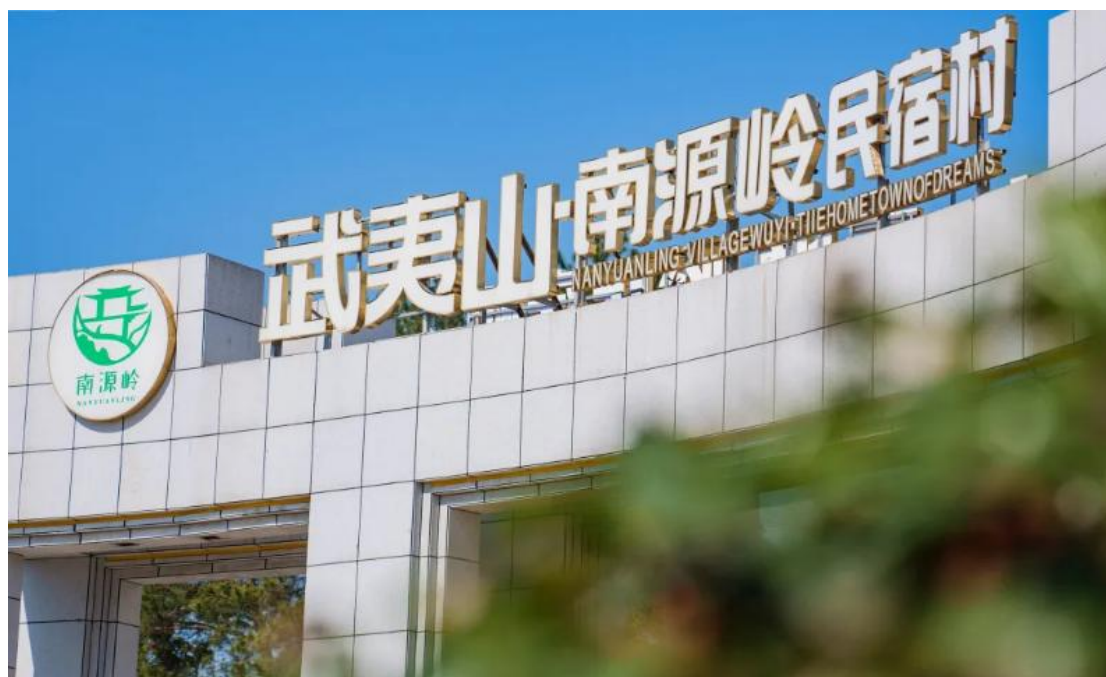
根据《武夷山国家公园总体规划（2023-2030 年）》，福建片区规划入口社区定于武夷山市南源岭村、星村村，光泽县桃林村，建阳区长见村及邵武市大乾村。

7.3 发展定位和资源特色

7.3.1 南源岭村

南源岭村位于福建省武夷山市兴田镇最北端，为武夷山市南大门，毗邻武夷山国家旅游度假区，南武公路、南星公路、横南铁路穿境而过，也是三条高速公路出口必经之处及南源岭至兴田快速通道的起点。其地理条件优越，被喻为“武夷山南大门的一颗明珠”。配合赤霞洞天、梅子桥、双门庵古树林、七彩田园漫道等景点资源，以及社区发展农业经济打造的百香果、草莓、养蜂、樱花园、桂花园、野菊花路等生态农业观光点，南源岭村大力发展休闲民宿，现已打造南源岭村民宿群，各家家庭旅馆井然有序，整体环境干净整洁。因此，南源岭村在现有基础上着力打造 1 处功能完善、服务多面的综合性旅游服务型入口社区，未来向娱乐场所、便利购物、综合办公、休憩打卡点等

集食宿一体化的高端服务场所靠拢，成立社区共利共享的旅游开发合作社（企业），建设一定数量的公共设施，增加公共活动空间。



7.3.2 星村村

星村位于武夷山市西南麓，武夷山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遗地”核心区，是中国最美漂流——九曲溪竹筏码头所在地。具有一线天、齐云峰等自然景色到独具生态特色的连绵茶山、武夷碑林、天上宫等人文景观，以及现被人所熟知的燕子窠生态茶园，共同构成星村村的旅游主景。星村村茶行林立，茶肆遍处，商贾云集，作为万里茶道的茶市重镇，其历史之悠久可追溯上千年。凭借丰富的旅游资源和茶产业带来的经济实力，星村村各项基础设施发展较早，作为入口社区已经具备提供较完善的各项服务能力。下一步将围绕生态停车场建设、居民休闲广场打造、外立面改造提升、环境整治等各项工程措施及针对人文历史深挖、进行数字媒体宣传，助力星村村在“环带”建设上成为示范性的综合服务型入口社区生态样板，激发千年古镇的新活力。



7.3.3 桃林村

光泽县寨里镇桃林村为武夷山西大门的首村，现已在国家公园 1 号界桩处建设玲珑公园，周边环境进行了花化彩化，同时配套建设有广场水文化展馆、水文化地景雕塑等，形成了 1 处较为现代化集管理服务、休闲康养、观光旅游、研学展示、乡村振兴为一体的服务中心，是国家公园西麓最美风景线之一。同时，桃林社区作为革命老区基点村，其红色文化历史悠久，是光泽县最早的红色政权基地，具有苏维埃政府遗址、可大力发展青少年红色文化、自然教育基地。此期方案依托桃林村村庄历史文化和地域特色，大力支持桃林人居环境改造提升，修缮溪谷沿线骑行道路，打造沿线微景观节点，完善溪谷整体旅游服务设施。



7.3.4 长见村

长见村地处武夷山南麓，位于黄坑镇北角，原名为“长涧村”，因九龙溪贯穿全村延绵十余里，因此也被称为“十里长涧”，流经300多年的太子桥、长满藤蔓的永兴桥、十年寒窗终及第的状元桥、经历战火洗礼屹立不倒的济众碶、香火不断的观音岩古寺庙，还有绵延在崇山峻岭和山涧溪流之间的茶马古道。其自然景观亦是魅力无穷，九龙瀑布悬于九天之上、万亩生态茶园郁郁葱葱。依托丰富的生态资源，长见村以山借水势、水传山情，将打造集探茶马古道、品鉴古桥文化、感受茶园风光为一体的休闲康养型入口社区，加快旅游资源与文化资源的深度融合，围绕十里长涧打造康养小村，配备旅游服务设施，将整体村容村貌与自然环境相协调，营造生活美、环境美、产业美的美丽古村落。



7.3.5 龙湖村（大乾村）

龙湖村属于大乾村行政村下辖的 1 处自然村，结合现有基础条件，入口社区建设主要以大乾村建设为主。大乾村位于武夷山脉南麓，是福建片区南大门入口社区，以好山好水好竹好田为优势，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引进中科院亚热带农业生态研究所合作开展“巨型稻”种植，探索“禾下”养殖，推动当地绿色农业的发展。此外，大乾村历史上曾是闽赣交通要道，商贸十分活跃，现存若干古客栈和古渡口遗址。结合大乾村现状，将其社区目标定位在打造集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销售以及休闲观光旅游业为一体的入口社区示范模板，主要措施为数字农业转型，设计农业景观节点，依托民俗旅游产业的拓展，配备相应旅游服务设施设备，为后续生态农业观光奠定基础，打造“桃花源·大乾”乡村田园休闲旅游服务社区。



7.4 功能分区优化调整

衔接县级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结合生态保护红线及相关管控要求，对入口社区按照生产生活及自然斑块进行科学功能分区。将传统生活区与公共服务区域适度分离，使传统社区生活不受外来访客过度干扰，保持村庄自身发展的社会结构和文化氛围。

南源岭村、星村村、桃林村已建设有较为基础的访客集散中心，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提升优化。长见村、龙湖村（大乾村）规划加快统筹公共服务区域建设，设置访客中心、交通疏散场所、食宿服务场所等，打造特色入口社区。原住民传统生活区的生活生产设施改造和自然观光、科研、教育、旅游等相关配套建设应符合乡镇管理要求，保持建筑风格与国家公园内的风格相协调。

7.5 专项保护与管控要求

（1）生态资源保护要求。入口社区是当地生态保护的重要责任主体，应积极参与国家公园生态保护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廊道保护修复等任务，并在防疫、种质资源保护、栖息地保护等方面与国家公园开展合作。工程临时占地结束后必须做好生态修复，尽量利

用原有树种复原。留足野生动物通道，尽可能采用低路基或长边坡设计，确保野生动物迁徙不受影响。

（2）文化传承定位和措施。社区是地方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主体，应培育与鼓励社区居民畚族文化传承、传播与创新发展。入口社区应统筹考虑传统文化和生态文化的传承与创新；统筹考虑社区居民传统生产生活要素协调发展。

（3）产业发展定位和措施。国家公园入口社区产业发展宜以当地社区居民为主导，并遵循相关规划前提下开展。应尽量发挥生态资源优势，发展绿色产业，并积极引进先进技术实现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建设国家公园地方特色绿色产业品牌。

（4）各类服务设施建设要求。应具备完善的交通集散、访客接待、游憩服务、科普教育、餐饮住宿、购物娱乐等设施与服务体系，并与办公管理、科研监测等设施体系统筹衔接。推广装配式环保节能建筑，坚决控制入口社区建设用地，严禁村庄扩展，严禁周边村民乱占、开挖耕地；从严管控社区民居，依法依规拆除违法建筑。

（5）风貌控制要求和措施。开展社区风貌整治，整体风貌与周边自然环境融合，体现国家公园生态保护特色。建设布局应顺应地形，体现整齐有序、密度低、高度低、绿化覆盖高的建筑要求，并应保护山、水、林、田、湖、草等自然要素，充分体现当地民族特色、传统文化和地域特点，营造具有地域自然特色的村镇景观格局。

（6）规划衔接。入口社区建设用地规模和管控要求原则上应遵循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必要时结合生态保护要求对建设用地进行适当的优化调整。相关调整需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修编，使其具有法律效力。

7.6 设施建设内容

入口社区设施建设包括交通设施、科普教育设施、游憩设施、科研监测设施、访客服务设施、配套基础设施等设施类型。该期方案中，入口社区相关交通设施、水电、风貌提升、环境整治等建设任务已在第六章社区公共服务进行阐述，相关访客中心、自然教育点、游憩设施、科研监测网络等均由其他专项方案配合明确，在此不进行重复规划和测算资金投入。

表 7-1 福建片区入口社区重点建设任务表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实施地点	责任单位
南源岭村入口社区建设工程	结合南源岭村民宿小镇打造高质量房客服务中心，提升周边配套服务设施，配有相应休息室、展厅、会客室、餐饮服务设施、洗手间、生态停车场等。	南源岭村	武夷山市住建局、文广旅局、属地乡政府等
星村村入口社区建设工程	结合景区南入口，优化社区内内部道路网线、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借助自媒体宣传住宿、餐饮友好型服务水平。	畲族村	铅山县住建局、铅山县文广旅局、属地乡政府等
桃林村入口社区建设工程	围绕玲珑桥、玲珑哨卡建设，打造 1 处综合旅游服务中心，承载信息咨询、休息区、停车、厕所、导览票务、旅游产品、餐饮医疗等商服功能。	桃林村	光泽县住建局、文广旅局、属地乡政府等
长见村入口社区建设工程	以“十里长涧”为核心，打造十里驿旅游服务中心和长见学社，为研学和其他旅游活动提供场所，改造沿线特色民居、提升现有市集街道完善商服供喂。	长见村	建阳区住建局、文广旅局、属地乡政府等
龙湖村入口社区建设工程	依托昆虫第一营地，打造以昆虫为主题的专业性自然教育载体，配套会议、展厅、餐饮、住宿等科教基地设施设备。	龙湖村	邵武市住建局、文广旅局、属地乡政府等

8 社区共建共管机制

8.1 社区共建共管事项

8.1.1 社区共建

社区共建指国家公园和地方政府在国家公园内及周边和关联社区的建设规划、社区建设重大项目、社区建设进度和标准、社区建设资金使用重点等方面的分工和合作，即国家公园参与社区建设、反哺社区的力度。

2020 年，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已出台《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建立武夷山国家公园生态补偿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闽政办〔2020〕34 号），对社区生态移民安置、人文资源保护、人居环境治理等方面均规定了建设补助资金额度；2024 年福建省出台《福建省武夷山国家公园条例》，明确了福建片区及属地政府的行政职责。

8.1.2 社区共管

社区共管包括国家公园参与社区公共事务治理，以及社区参与国家公园管理和保护工作。

目前国家公园直接聘用当地社区居民参与国家公园的生态公益管护，同时拨付生态补偿资金用于国家公园内巡护道路维护、小区域生态修复、公园内社区环境卫生费等。

8.2 社区共建共管机制

8.2.1 管理机制体系

由武夷山国家公园福建管理局牵头，与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建立社区共建共管机制。包括但不限于建立共建共管委员会、签订社区共建共管协议、与自然资源权利人之间签订保护协议等，就区域生物多样性保护、联合执法、规划建设、产业发展、服务经营等方面责任义

务进行明确，对议事和执行流程进行规定。

8.2.2 公开事务体系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重大事项公示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社区居民意见采纳和反馈机制。建立社区扩大会议制度，对于国家公园生态保护、工程建设、产业发展等，积极征求社区的意见，引导社区参与重大事项决策。

8.2.3 特许经营体系

鼓励社会参与社区共建共管，实行特许经营。鼓励群团组织、社会组织、志愿者等参与国家公园社区管理，激发治理活力。鼓励企业、集体经济组织、非政府组织、金融机构、科研高校等通过特许经营的方式参与生态体验和环境教育等的运营和管理。

8.3 社区治理能力建设

提升社区治理能力，首要保障国家公园和地方政府在社区发展中的权责理清，建立国家公园管理局、乡镇政府和社区三方认可、共同遵从具有约束力的管理制度，形成正式文件进行规范化管理。其次是充实运行资金，资金的充分保障才是社区治理的外源动力，加大国家公园向社区环境生态修复、环境整治提升的资金倾斜。为保障各项治理能力维持高效地运转，人才是核心，充分利用各项政策，提高服务待遇，加强技术、设施设备的投入，留住人才。

8.4 引导社区居民参与

8.4.1 参与政策制定

遵从“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总体思路，在国家公园的规划编制、政策制定过程中，通过召开座谈会、代表访谈、听证会、微信等多种形式交流，充分征求乡镇政府、村委会（居委会）及社区居民意

见，实现社区的实质性参与，保障村民对规划、政策的知情权、参与权与决策权。此外，武夷山国家公园福建管理局在规划、政策实施过程中，应将实施进度、投入资金等通过国家公园网站告知社区，保障社区对规划实施的知情权，并接受社区居民的监督。结合乡村振兴战略等政策，支持社区居民参与共建，鼓励社区发展绿色多元产业。

8.4.2 参与政策实施

优先吸纳国家公园内社区居民参与资源保护、巡护监测、自然教育和生态体验服务等工作。一是为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保护设施、科研监测设施及生态体验和环境教育设施等的建设和运行提供劳务服务，直接参与建设。二是通过生态管护公益岗位、环境保护公益岗位，以及志愿服务等形式，参与国家公园的生态环境保护。三是鼓励社区居民参与生态体验和环境教育等的运营和管理，地导、民宿经营等。

8.5 社区居民培训

分析社区参与国家公园保护、建设和管理的能力需求，以及存在的差距，根据社区居民需求，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开展多种社区技能培训，包括但不限于：

（1）通过组织教育培训课程和活动等形式，提升社区居民对生态环境保护及社区价值的认知，传播国家公园建设理念，培养社区居民的归属感和自豪感。

（2）引入专业教育培训机构，对社区生态管护员进行野生动植物、湿地保护、林政执法等相关政策法规以及巡护等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提升生态管护员业务能力水平。同时大力推进职业教育，定向培养生态保护修复、生态茶产业、现代服务业等方面的职业化人才以及专业化管理人员，为福建片区的高质量建设提供保障。

(3) 对社区居民进行新的生态产业模式指导培训，如林下菌种植、蜜蜂养殖、生态茶园管理、特色民宿、自然教育引导员等园地联合生态产业，引导社区居民探索发展新业态，提升社区居民新业态就业能力。

8.6 社区产业发展保障机制

8.6.1 绿色产业引导

在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前提下（详见附表3），遵循《武夷山国家公园总体规划》，建立武夷山国家公园及环武夷山国家公园区域绿色化、多元化产业发展体系，拓宽“两山”转化通道，推动一产提质、二产转型、三产激活，实现三产融合；重点发展生态茶园全产业链、适度发展水产业、加快毛竹转型、延伸蜂产业链、扶持食用菌，并鼓励自然教育与生态体验等新业态。

8.6.2 绿色品牌认证机制

由南平市人民政府牵头明确“武夷山国家公园”区域公用品牌，设计“武夷山国家公园”品牌标识。国家公园品牌体系覆盖国家公园范围内及周边被认可的所有绿色产业。在国家公园范围内及周边区域的生态农产品、加工制品、旅游产品、服务产品都可申请加入。由南平市人民政府实行品牌特许的审批管理，成立“品牌管理协会”或国企执行品牌注册申请工作（受国家公园福建管理局和国家公园江西管理局的监督）。重点依托数字技术平台，建立产业和产品发展指导体系（白名单）、质量标准体系、产品认证和国际互认体系、品牌管理和推广体系，包括衔接现有的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品牌管理体系，考虑生态友好等因素，对产品全生命周期过程中必要环节（基地、选种、原料、工艺、包装、运输、质量追溯等）设立标准。引导入选企业、

产品进行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良好农业规范(GAP)、ISO、HACCP等认证。

8.6.3 农业科技特派员制度

结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若干意见》，由各属地政府定制新一轮福建片区周边社区农林科技特派员制度，围绕周边社区产业链，突出生态种植、养殖，建设现场教学示范点，将当地各项生态产业进行统筹，助力各产业绿色创新与科技创新，推动绿色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

8.6.4 绿色产业发展帮扶政策

(1) 推动企业设备更新。坚持鼓励先进、淘汰落后，帮扶企业排查落后生产工艺设备、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积极支持企业对各类生产设备、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污水垃圾处理设备等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促进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推动对环境保护专用设备更新给予财税、金融等政策支持。

(2) 扶持发展生态设施农业。鼓励新型经营主体、集体经济合作组织发展蔬菜、时令水果、食用菌养殖等生态友好型设施农业，对建设标准大棚、冷棚、高标准农田等及相应苗木购置、立架架设、节水设施、生态诱虫灯建设等按照规模给予一定补助资金。

(3) 加强金融支持政策。在市财政资金和支农再贷款、绿色金融等政策基础上，推出降低门槛、降低利率的贷款金融产品。

(4) 加强生态环境科技支撑。深入开展科技帮扶行动，为中小微企业治理环境污染提供技术咨询。完善实用技术管理机制，基于生态环境治理需求，面向社会征集先进污染防治技术，鼓励民营企业积极申报，加快企业先进技术推广应用。依托国家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

化综合服务平台，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技术咨询和推广服务。

8.7 统筹社区建设资金与项目

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社区风貌整治提升工程，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在乡村振兴战略中的政策扶持，争取资金支持。将社区项目与乡村振兴战略中的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和生态保护项目相结合，实现资源共享和资金整合。具体建设任务见下表。

表 8-1 福建片区社区共建共管建设任务表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实施地点	规模	责任单位
社区共建 共管	林草湿、野生动植物等专业知识讲课+户外讲解培训	周边社区	10 期	国家公园福建管理局、 各县市继续教育中心
	绿色品牌标志设计	/	1 项	南平市人民政府
	国家公园品牌运营注册、审核平台	/	1 项	南平市人民政府
	绿色企业扶持风险补偿资金池	/	1 项	各市政府办、财政局

9 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9.1 明确面临问题和挑战

9.1.1 集体土地比重大，管控压力大

根据武夷山国家公园总体规划划定范围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福建片区内国有土地面积 336.34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 33.59%；集体土地面积 664.95 平方公里，占总积的 66.41%。大面积的集体土地涉及到众多社区居民利益，社区居民收入主要依赖林地资源，为平衡生态保护和居民生存需求，亟需完善林地、耕地和建设用地利用的管理制度与机制，探索集体土地流转方式及生态补贴标准，实现国家公园内土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9.1.2 茶叶利润高，林地受胁大

国家公园内及周边社区主要支柱产业为茶叶种植销售，产业结构单一。但因每亩丰厚的利润回报，导致茶农不断向周边林地蚕食。即使巡护员不断地巡山、季度性影像判读等手段，但此现象依旧时有发生。需推动落实所有权者的责与权，将个人行为与整体利益绑定，建立有效的集体林地生态补偿奖惩机制。

9.1.3 社区生态补偿受惠面不高

国家公园社区居民对自然资源有一定的依赖性，随着生态保护意识与监管力度的加强，社区可利用的资源量减少，将会深化资源保护与利用之间矛盾。目前生态补偿直接运用于林权（地）所有者的情况，只存在每年的生态补偿现金和社区生态护林员工资发放上。一方面资金来源主要为天然林停伐补助、公益林补贴等，园内相对园外每亩高几元，社区居民从国家公园的成立中获取的直接利益反馈较低。另一方面，社区居民每亩林地年度经营收入远高于目前的生态补偿标准，

生态补偿资金渠道不够完善。

9.2 集体自然资源管理

9.2.1 推动集体资源有序流转

福建片区集体土地占比较高，为实现集体林有效管理，推动重点区域的集体林经营权分级、分类、分阶段性地由村集体或农户流转至国家公园管理局进行统一管理，规范重点区域的林木资源保护。

9.2.2 落实统一管控原则

在上述自然资源清查确权的基础上，依法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理制度。农地（包括依法农地上种植的林木）、商品林、公益林按相应的法律进行管理，依法阻止“蚕食”林地，遭到“蚕食”后要依法追究破坏的法律责任。同时，依法保护产权主体的合法权利。农户在自己承包的农地上依法种植的经济林木，其所有权、处置权与收益权完全属于农户。

9.2.3 实施差异化管理

周边社区作为国家公园与外界的缓冲管理单位，社区不仅以生态保护作为目标之一，亦不能回避发展问题。

针对交通不便，生态系统脆弱性和敏感性强，管护难度大的社区远郊实际情况，可增设生态管护公益岗位，将现有森林、河流等与国家公园集中连片区统一归并管理，负责对该区域的林地、河流、野生动植物进行日常巡护，提高社区居民对国家公园保护的参与性，增强国家公园的基层管护队伍力量。

对于社区建设区，在保证自然保护的前提下，支持自然资源可持续利用的绿色产业落地，依法开展生态修复，适度开展生态体验。

9.2.4 建立责权利融合的保护模式

对于集体自然资源的管理，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建立武夷山国家公园生态补偿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闽政办〔2020〕34号）文件精神，各类补偿资金根据权属性质，至少有30%的资金用于管理局管护支出，辖区内自然资源由管理局统一进行管理。

9.3 生态管护服务机制

9.3.1 增设社会服务公益岗位

武夷山国家公园福建管理局为社区周边群众从事生态体验、环境教育、生态监测等工作设立相应社会服务公益岗位。与特许经营企业，如环带旅游开发企业、微景观所在村委等签订定向岗位协议，支持当地群众应聘，使当地群众在参与生态保护、生态建设与生态管理运营中获得稳定收益，产生获得感与认同感。

9.3.2 完善公益岗位薪资标准体系

完善生态公益岗位的责任人管护绩效与收入挂钩机制，通过管护面积、管护难度、管护频次、管护效果等多层次落实管护标准，将责任与奖惩机制配合，建立起激励与约束并举的社区共管机制。

9.4 人兽冲突补偿机制

随着生态的持续改善，野生动物种群数量逐步增加，其活动范围也随之扩大。尤其是作为国家公园内及周边社区，遭受野生动物造访事件愈来愈频繁。针对野生动物肇事导致的后果，主要是给予受到野生动物攻击或其财产（如农作物、家畜）被野生动物损毁的个人和家庭以补偿，甚至是社区的公共资源或基础设施被野生动物活动影响时，社区作为一个整体也可以成为补偿对象。

9.4.1 确定补偿主体责任

政府部门主导，保险机构、非政府组织联动配合。野生动物资源属于国家或公共财产，政府有责任对因野生动物造成的民众损失进行补偿，由市政府牵头落实国家公园周边社区野生动物肇事补偿机制，通过与保险机构协商定制专项险种，设立资金池。增设社区捐赠渠道，每年公开使用事项信息，由非政府组织（NGO）和慈善机构通过社会捐赠资金，用于补偿受野生动物影响的居民。政府部门需向社区公示补偿负责单位、联络人及电话。

9.4.2 框定补偿对象范围

补偿范围包括农作物损失、畜牧损失、生产工具和设施损坏、身伤害、精神损失补偿 5 类。按照不同受损类型，由政府、保险公司及其他相关利益者根据市场经济价值、损失程度、损坏程度、维修成本、误工伤残程度等协商制定规范化的补偿标准体系，作为后续赔偿金额及赔偿方式的依据。

9.4.3 构建补偿全流程领取程序

完整的肇事后补偿分为损失申报、损失评估及补偿发放 3 个步骤。

（1）损失申报：为防止被破坏痕迹遭到侵蚀，限定申报事件的时间在 72 小时内，受害者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负责单位（属地林草局或国家公园局）报告损失情况。申报内容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损失的详细情况（如农作物受损面积、家畜死亡数量等），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如现场照片、兽医证明等。

（2）损失评估：当地林业主管部门与保险机构人员组成机动冲突验定小组。由评估小组接到申报情况 3 天内做出反馈，对损失进行核实和评估。实地勘察受损面积、受损情况，根据制定的补偿标准文件确定合理的补偿金额。

（3）补偿发放：经过评估确定补偿金额和补偿方式后，补偿主

体（政府部门、保险公司等）在 1 个月内将补偿款发放给受害者。发放方式支持现金支付和银行转账，其他相应补偿需求可以经协商后签订协议 1 个月内落实到位。

9.5 生态补偿保障机制

9.5.1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保障

目前国家层面生态补偿相关政策文件已陆续出台并实施，为保障国家公园内和周边社区共享生态保护红利，提高保护积极性，需出台具有武夷山特色的生态补偿文件，探索地域特色的生态补偿模式，对国家支持的生态补偿金制定相应分配模式及理清相应责任，将国家公园内部分公共事务的专项使用方向设置年度固定的资金池给予支持。

其次，由属地政府针对当地生态绿色产业、基础设施建设拟定适用性更高的税收优惠，如对从事生态修复工程的企业，减免其相关的环保税，对创新型生态监测设备企业给予一定研发费用抵扣政策。

9.5.2 资金来源及监督保障

建立多元化生态补偿资金投入机制。除现有中央和地方财政投入以外，增加受益者付费和破坏者付费项目、社会捐赠渠道，并探索国家公园内外集体林碳交易以获取定额资金用于补偿。

同时，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确保生态补偿资金专款专用。资金管理部门需要对资金的流向、使用效率等进行严格监管。引入第三方审计机构对生态补偿资金进行审计监督。同时，建立公众监督渠道，让社会公众能够参与监督生态补偿资金的使用情况。通过政府网站、国家公园官网定期公布生态补偿资金的收支情况，接受公众的举报和质询，以确保生态补偿资金来源明晰、用之合理合法。

9.5.3 生态补偿组织机构保障

建议有属地政府设立专门的生态补偿管理机构,负责生态补偿工作的统筹协调和具体实施。由其专门负责补偿资金的分配、研究增设补偿资金来源渠道、社会捐赠资金的后续表彰事项、集体林权碳交易行政流程等。明确各部门生态补偿工作中的职责分工。如环保部门负责生态环境质量的监测和评估,财政部门负责资金的筹集和管理,林业部门负责森林生态补偿项目的具体实施等,通过部门间的协同合作,提高生态补偿工作的效率。

培养和引进生态补偿领域的专业人才,包括生态环境科学专家、生态经济学专家、项目管理人才等。加强对现有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其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通过组织培训课程、研讨会等形式,让工作人员及时掌握生态补偿领域的最新政策、技术和管理方法。

表 9-1 福建片区社区生态保护补偿建设任务表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实施地点	规模	责任单位
生态补偿 机制	公益岗位薪资标准文件 研究报告	/	1 项	国家公园福建管理局、武夷 山周边旅游企业等
	人兽冲突补偿机制研究 提案	/	1 项	南平市人民政府、南平市林 业局
	国家公园周边集体林碳 票交易研究报告	/	1 项	4 个涉及市(县/区)林业主 管部门、国家公园福建管理 局
	生态管护员	各村按照需求 每 年 设 置 10-20 人左右。	185 人	国家公园福建管理局
	公益岗位培训	/	20 期	国家公园福建管理局
	野生动物损害补偿保险	/	5 期	4 个涉及市(县/区)林业主 管部门、属地政府、国家公 园福建管理局

10 进度安排

10.1 年度实施计划

10.1.1 预计实施期限

福建片区社区发展实施方案建设期 5 年，即 2026-2030 年。

10.1.2 实施年度计划

由于本方案涉及内容较多，为便于项目建设管理和资金筹措，拟定实施进度计划为：

（1）准备阶段：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建议成立由南平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武夷山国家公园（福建片区）社区发展实施方案领导小组”，下设“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项目办”），成员由各职能部门的相关人员担任，在南平市政府办的指导下，全面负责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投标、施工指导、质量监督、资金使用、财务审计等系列管理工作方案批复后，2026 年及时开展项目初步设计编制及审批、项目施工招标工作，确定施工中标单位后，准备施工场地和施工条件等。聘请专业技术团队对项目实施的地点、建设内容与规模等开展调查并编制项目实施方案，优化建设布局，统筹整合资金，最大限度的发挥资金效益，确保项目精准落地实施。

（2）实施阶段：根据批复的实施方案，制定国家公园社区发展的具体行动计划，综合考虑各社区的环境特征、施工的技术要求和社会经济因素等多个因素的影响，合理规划施工过程和技术措施，并及时组织施工。根据工程的布置特点、施工条件和施工程序，对项目进度进行分析论证后，确定建设施工期为 5 年。

（3）验收阶段：组织专家实地踏勘国家公园社区发展建设的完成情况，核查工程内业资料。完成批复及合同约定的建设内容，达到

社区共建共管的建设要求与效果后，组织开展项目验收，经县政府办验收合格后依法公开建设情况。根据需要委托有资质的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开展共建共管效果后期评估，对效果评估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表 10-1 项目进度安排表

项目	细 化 项	年度计划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一）裸露土地绿化和植被恢复						
1.1	红星村国家公园入口社区与公园河道人居环境提升	√				
1.2	红星村桥亭村至玲珑桥（溪谷）骑行道沿线两侧景观绿化提升	√				
（二）山体边坡生态防护及修缮						
2.1	生态护坡工程	√	√	√	√	√
（三）生态岸线维护及加固						
3.1	大安村冲毁河段生态护岸建设	√				
3.2	星村村河段生态护岸建设	√				
3.3	程墩村河段生态护岸建设	√				
3.4	红星村生态护堤建设	√				
（四）河流水污染源清理						
4.1	水体垃圾清理	√	√	√	√	√
4.2	清淤疏浚工程	√	√	√	√	√
4.3	水质修复提升工程			√		
（五）人兽冲突预防						
5.1	电子围栏设施	√	√	√	√	√
5.2	野猪种群数量年度控制	√	√	√	√	√
5.3	武夷山大型兽类食物链研究	√				
（六）生态文化和遗产保护传承						
6.1	武夷岩茶茶道班夜校/周末班培训	√	√	√	√	√
6.2	杨梅岭村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省委地下交通站）提升	√				

项目	细 化 项	年度计划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6.3	朱熹墓修缮保护工程	√				
6.4	大洲谈判纪念馆展陈设计改造提升	√				
6.5	浆溪村古树林景观规划提升	√				
（七）茶产业建设						
7.1	茶园基干道提升	√				
7.2	生态茶园彩色树种改造提升	√				
7.3	大安村、星村村、曹墩村、桐木村共享茶厂及茶仓建设	√	√	√	√	
7.4	大坡村礼堂翻新引进茶企	√				
7.5	黄村村、星村村、曹墩村、桐木村回收旧房改造茶点铺、饮茶铺	√	√			
（八）水产业建设						
8.1	优质直饮用水民生工程	√				
8.2	水资源优化配置工程	√				
（九）食用菌产业建设						
9.1	大洲村竹荪种植	√				
9.2	食用菌加工及物流体系	√				
9.3	食用菌培训	√	√	√	√	√
（十）毛竹产业建设						
10.1	竹笋初级/集中加工点	√				
10.2	竹材制品加工企业园	√				
10.3	全竹产品链直播基地	√				
（十一）蜂产业建设						
11.1	蜜蜂养殖基地	√				
11.2	蜂农养殖技术培训	√	√	√	√	√
11.3	蜂产品精深加工工厂	√				
（十二）生态农业产业建设						
12.1	高标准生态农田建设	√				
12.2	城郊休闲采摘庄园	√				
（十三）交通基础设施						

项目	细 化 项	年度计划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13.1	星村镇程墩-红星镇（251环线）白改黑	√				
13.2	大安村村道并轨彩虹路，白改黑提升	√				
13.3	桐木村自然村村道的硬化（村村通）	√				
13.4	红星村曹墩桥头至四新公道路修复	√				
13.5	红星村芭蕉坑和东北源巡护道提升	√				
13.6	杨梅岭村永礫道路硬化	√				
13.7	杨梅岭村至上坪村接入彩虹路提升	√				
13.8	黎新村至洲头村道路硬化提升	√				
13.9	大安村廊桥拓宽	√				
13.10	麻栗（五类危桥）道路及桥梁重建	√				
13.11	星村、黄村、红星、曹墩、桐木、前兰、洲头、黎新、朝阳、程墩、坳头村灾害水毁路维修	√	√	√	√	√
13.12	星村、黄村、红星、曹墩、桐木、前兰、洲头、黎新、朝阳、程墩、大乾村农田基干道路提升	√	√	√	√	√
13.13	大乾村村内主干道路白改黑	√				
13.14	刘梯子瀑布生态步道提升建设	√				
13.15	红星村桥亭村至玲珑桥（溪谷）骑行道路路面提升	√				
13.16	杨梅岭村至上坪村 154 乡道骑行道路路面改造提升	√				
13.17	程墩村生态停车场、曹墩村立体生态停车场、杨梅岭村生态停车场、桐木村立体停车场	√				
13.18	星村镇滨水茶香径游步道改造提升	√				
13.19	国家公园沿线道路标识、指示牌维护	√	√			
（十四）给排水设施						
14.1	桐木村及自然村自来水过滤系统配套提升工程	√				
14.2	坳头村蓄水池维修，增加过滤设备	√				
14.3	长见村饮水工程管道改造	√				
14.4	桂林村饮用水池改造提升，增加过滤设备	√				

项目	细 化 项	年度计划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14.5	桃林村农田灌溉水渠改造、规整	√				
14.6	桃林村巷道水网改造提升	√				
14.7	大洲村沟渠修复整治	√				
14.8	大乾村灌溉设施设备完善	√				
14.9	星村村雨污管网科学规划布设，雨污分流	√				
14.10	提升桐木村污水管网覆盖率	√				
14.11	大洲村污水管网改造 60 公里，配备污水处理设施 15 套	√				
14.12	一里坪污水微动力循环处理站项目		√			
14.13	生态滤池	√	√	√	√	√
（十五）电力电信设施						
15.1	黄柏村村庄内路灯照明提升	√				
15.2	大安中心村 、半源、禾尚丘路灯提升	√				
15.3	程墩村自然村太阳能路灯配备	√				
15.4	桐木村村庄内路灯照明提升	√				
15.5	大洲村路灯 2000 盏	√				
15.6	公园内社区电压提升改造	√	√	√	√	√
15.7	信号基站	√	√	√	√	
（十六）防灾减灾设施						
16.1	松材线虫防治	√	√	√	√	√
16.2	防火林带建设	√	√	√	√	√
16.3	气象环境监测预警系统建设	√	√	√	√	
（十七）环卫设施						
17.1	分类垃圾站建设	√				
17.2	垃圾循环处理中心建设	√				
（十八）清洁能源设施						
18.1	抽水蓄能电站	√				
18.2	充电设施服务体系	√	√	√	√	√
（十九）环境综合整治						

项目	细 化 项	年度计划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19.1	村貌提升项目	✓	✓	✓	✓	✓
19.2	厕所革命项目	✓	✓	✓	✓	✓
19.3	“三线下地”项目	✓	✓	✓	✓	✓
(二十)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						
20.1	天心村旧村部改造提升	✓				
20.2	程墩村村民娱乐活动中心建设	✓				
20.3	大洲村老村部改造提升	✓				
20.4	饶平村军队营房提升改造	✓				
20.5	杨梅岭村小学改造村文化中心	✓				
20.6	南源岭村古村落打造配套设施提升	✓				
(二十一) 社区共建共管机制						
21.1	林草湿、野生动植物等专业知识讲课+户外讲解	✓	✓	✓	✓	✓
21.2	绿色品牌标志设计	✓				
21.3	国家公园品牌运营注册、审核平台		✓			
21.4	绿色企业扶持风险补偿资金池		✓			
(二十二) 生态补偿保障机制						
22.1	公益岗位薪资标准文件研究报告	✓				
22.2	人兽冲突补偿机制研究提案	✓				
22.3	国家公园周边集体林碳票交易研究报告	✓				
22.4	生态管护员	✓	✓	✓	✓	✓
22.5	公益岗位培训	✓	✓	✓	✓	✓
22.6	野生动物损害补偿保险	✓	✓	✓	✓	✓

10.2 责任单位

为加强福建片区社区发展实施方案行动组织领导，成立社区推进工作行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统筹协调国家公园（福建

片区)社区发展工作推进;组织研究国家、省重大政策实施,把握国家公园园地融合建设目标和政策意见;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指导、监督、检查工作落实,讨论解决重大事项。

领导小组下设任务工作组,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南平市政府办负责综合协调国家公园社区发展各项工作等。

县级政府负责落实本级专项工作费用,对国家公园社区发展项目推进提供政策法律咨询和指导。

南平市发改委、乡村振兴局、国土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林业局、防灾减灾局、交通局、公路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工信局、供电公司、水务公司、国家公园福建管理局及各相关乡镇部门等负责配合牵头单位完成国家公园社区发展方案中有关工作。

11 资金来源

根据事权划分原则，社区建设是属地政府的首要责任。在资金筹措上，应以地方投资为主体，同时积极争取并统筹利用国债、地方债和中央财政补助等多渠道资金。发展项目主要是资本自筹和地方财政补贴。部分社区产业帮扶项目可申请中央财政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发展）产业项目资金，入口社区建设按照国家公园建设要求可申请生态保护修复领域国债资金及中央预算内投资，生态补偿以中央财政及地方财政为主要依托。

12 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价及效益分析

12.1 环境影响评价

12.1.1 对环境的有利影响

社区发展实施方案是为了全面落实武夷山国家公园总体规划的重要任务,符合国家公园系统保护要求。一是通过社区生态保护修复,有利于推动国家公园相关生态系统和珍稀濒危物种栖息地的完整性保护;二是完善社区环卫及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将有效提升国家公园社区及周边的环境卫生水平;三是完善入口社区服务接待设施、交通系统,减轻访客给国家公园带来的保护压力和影响。总体而言,通过方案的实施,国家公园生态环境系统将得到进一步的改善,减轻环境保护压力。

12.1.2 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方案实施过程中,将对国家公园周边社区生态环境带来一定影响。一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施工机械设备维修产生的水环境污染会对环境质量带来轻微的影响;二是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会干扰周边生物栖息活动;三是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生产垃圾可能会产生一定的污染,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12.1.3 预防环境影响的对策

一是工程施工过程中,无论是管理人员还是施工人员,都要有环保意识;二是在施工建设阶段,要按照生态环境监测的标准认真贯彻执行环保法规;三是在施工结束后,应加强包括湿地水文、水质、生物和土壤等生态环境指标进行监测,对系统恢复初期的稳定性进行持续观测,并进行定期巡护,及时做出相应的预防性维护措施。

12.2 社会影响评价

12.2.1 对社会的有利影响

社区发展实施方案的实施，一是加大绿色产业扶持力度，探索新型产业，引导社区的经济来源会向生态产业方向转移，为社区产业良性发展提供保障；二是加强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满足人民群众对更高生活品质新期待，增强居民归属感和幸福感；三是方案实施过程中，将产生许多临时性或永久性岗位，为周边社区提供就业机会，增加经济收入；四是加强国家公园一般控制区与园区外各社区之间道路互联互通，有利于提高国家公园的管护和执法能力。

12.2.2 对社会的不利影响

道路交通、电力给排水等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可能会对周边居民生产生活造成短期不便。因此，在实施过程中必须注意处理好可能发生的一系列问题，采取合理的、有效的措施切实正确解决将要出现的矛盾。

12.3 效益分析

12.3.1 生态效益

通过构建社区和国家公园管理局内外协调保护合作机制，推进武夷山脉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提升国家公园保护成效，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一是通过植被恢复、生态岸线维护和河流水污染源清理等生态保护恢复工程，提升国家公园保护成效；二是完善并加大绿色产业扶持力度，探索国家公园社区绿色发展道路，减少社区居民对自然资源的直接依赖，促进生态保护；三是协同保护国家公园文化与社区历史文化，实现生态保护和遗产传承的有机结合，促进文化的创新和发展，体现新时期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理念。

12.3.2 社会效益

通过方案的实施，社区居民生存环境、生活生产条件将得到有效改善，形成社会和谐、民族团结的局面。一是通过建设具有鲜明特色的高端精品入口社区，打造国家公园生物多样性及独特历史文化韵味的重要窗口，实现民族特色与国家公园生态资源的深度融合；二是通过社区生态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促进文化的创新和发展，增加社区认同感，丰富社区居民的精神文化生活；三是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技术创新，提升社区产业区域竞争力；四是通过社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和改善居住环境等建设，居民生产条件得到改善，生活水平得到提高，有效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求，实现全民共享。

12.3.3 经济效益

社区发展经济效益除直接体现在社会效益及生态效益外，还表现在社区经济转型发展的经济效益。一是通过构建绿色产业发展体系，以茶业、种植业、农业劳作收获为主的经济模式逐步转变为以茶旅相结合、绿色高端有机农产品等为主的绿色经济发展模式，通过国家公园品牌加持，产品附加值的提升，第三产业的带动发展，周边土地升值等外溢价值，促进相关产业链的发展；二是随着社区基础设施的完善、教育资源的优化以及就业环境的改善，居民有更多的机会获得高质量的教育和技能培训，从而提升了自身的职业竞争力，促进了居民收入的稳步增长，增强消费能力，进一步拉动了内需，形成良性循环；三是社区发展的经济效益通过乘数效应向外辐射，带动了武夷山周边地区的经济增长，促进了区域经济的一体化进程，为福建片区区域经济转型升级提供了有力支撑。

12.4 综合评价

社区发展实施方案的建设，能够促进国家公园生态系统的保护，提升国家公园保护成效，改善周边社区的生活环境质量，使国家公园的保护管理得到维护与巩固。综上所述，社区发展实施方案的建设对环境的有利影响是主要的、长久的，不利影响是次要的、暂时的，方案建设不仅必要，而且可行。

13 保障措施

13.1 政策保障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公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一是建立地方财政投入为主、多元化资金保障的野生动物肇事公众责任保险制度，实现由政府直接补偿向商业保险赔偿转变，保障社区居民生命财产安全；二是给予必要的信贷和税收优惠政策，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形成政府投资、社会融资、个人投入等多渠道投入机制，鼓励当地居民或企业参与国家公园内公益类特许经营项目；三是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政务公开、项目公示等公告公示制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重大事项及时向上级报告。四是探索建立以资金补偿为主，技术、实物、就业等补偿为辅的可持续、创新型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实现生态补偿规范化、制度化，提高社区村民的归属感、获得感、自豪感。

13.2 组织保障

一是建立南平市人民政府、邵武市人民政府、光泽县人民政府、建阳区人民政府和武夷山国家公园福建管理局的工作联动机制，在严格遵循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合理设定协调机制，明确各单位工作职责，定期召开联动会议，解决实施方案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二是成立社区工作领导小组，加强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有效配合，妥善解决矛盾冲突，推进社区发展工作深入有序开展；三是推行目标责任制，做到责、权、利相结合，层层传导压力，逐级压实责任，共同做好福建片区社区发展建设工作。

13.3 技术保障

一是在规划实施过程中，要充分借鉴其他体制试点区的经验，同时要充分引入新的科学技术，重点引入垃圾分类处理、污水净化处理等方面的新产品、新技术，确保规划建设成果符合新时代国家公园保护和建设的需求。二是重视人才队伍建设，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为社区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保障。

13.4 监测评价

社区发展的监测内容主要是对社区生态保护修复、生态产业、公共服务设施和社区共建共管的短期和长期变化进行记录，以获取社区发展的成效信息，为社区发展项目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开展动态监测提供依据。通常采用定性和定量是两种常用的评估方法。定性评估主要通过访谈、观察、焦点小组讨论等方式收集主观的、描述性的数据。通过定性评估，了解国家公园社区发展的需求和发展带来的环境影响；定量评估则通过问卷调查、统计数据等方式收集客观的、量化的数据，了解社区的规模和变化。

13.5 监督监管

福建片区社区发展实施方案的建设涉及面广，建设周期长，必须加强方案建设过程中的监督监管。一是健全监督机制，制定相应监督监管制度，根据最严格的生态保护要求实行最严格的监管措施；二是加强对社区发展项目建设工作中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监督检查；三是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政务公开、项目公示等公告公示制度，积极引导公众参与监督举报，共同打击违法行为；四是加强生态保护补偿效益评估，完善生态保护成效与资金分配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加强对生态保护补偿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五是建立福建片区社区发展评价体系，为社区向良性方向发展提供决策依据。

附表

(1) 国家公园（福建片区）社区人口规模统计与预测表

县 (市/ 区)	乡/镇	社区名称	辖区 面积 (平方公里)	现状户 籍人口 (人)	现状常 住人口 (人)	现状人 口密度 (人/平 方公里)	预测 2030 人口密度 (人/平方公 里)
武夷山市	武夷街道	公馆村	34.77	606	2348	68	73
		黄柏村	23.43	602	2446	104	112
		天心村	38.06	426	2242	59	63
	星村镇	桐木村	207.86	409	2055	10	11
		程墩村	119.62	224	1210	10	11
		红星村	80.17	410	1654	21	22
		星村村	28.02	945	4217	150	162
		黄村村	43.76	710	3031	69	75
		曹墩村	29.75	483	2221	75	80
		朝阳村	12.89	210	1168	91	98
		洲头村	18.5	234	1071	58	62
		前兰村	7.76	151	729	94	101
		黎新村	32.53	312	1332	41	44
	兴田镇	南源岭村	14.57	246	1177	81	87
	洋庄乡	浆溪村	56.68	465	1896	33	36
		大安村	170.35	548	2249	13	14
光泽县	鸾凤乡	饶坪村	32.28	525	2316	72	77
	司前乡	岱坪村	40.04	408	1644	41	44
		清溪村	56.52	438	1732	31	33
	寨里镇	大洲村	106.68	158	655	6	7
		百石村	31.43	110	474	15	16
		桃林村	55.81	360	1553	28	30
建阳区	黄坑镇	坳头村	25.81	117	527	20	22
		大坡村	17.67	111	495	28	30
		长见村	21.94	258	1159	53	57
		九峰村	12.84	472	1796	140	151
		桂林村	31.51	324	1264	40	43
		新历村	22.18	280	1314	59	64
邵武市	水北镇	大乾村	73.63	351	1438	20	21
		杨梅岭村	76.3	238	909	12	13

(2) 国家公园（福建片区）社区用地规模统计与规划调控表

单位：公顷

序号	社区用地类型	现状面积	现状用地权属				规划面积	现状比例	规划比例
			国有土地所有	国有土地使用	集体土地所有	其他			
1	林地	95060.43	24078.35	27.09	70863.27	91.72	+20	94.94%	94.96%
2	草地	149.76	33.13	0.36	116.27			0.15%	0.15%
3	园地	3147.98	143.63	6.61	2997.74			3.14%	3.14%
4	耕地	35.14	9.58	0.03	25.53			0.04%	0.04%
5	水域	900.84	760.06	7.96	132.82			0.90%	0.90%
6	建设用地	293.68	44.17	60.88	187.28	1.35		0.29%	0.29%
7	其他用地	541.28	97.62	2.59	441.03	0.04	-20	0.54%	0.52%
总计		100129.11	25166.54	105.52	74763.94	93.11		100.00%	100.00%

备注：数据为 2024 年国土变更数据，分类依据为《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2023 年）。

(3) 国家公园（福建片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单元类别	维度	序号	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不妨碍行洪、输水后，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河湖管理范围内的岸线整治修复、生态廊道建设、滩地生态治理、公共体育设施、渔业养殖设施、航运设施、航道整治工程、造（修、拆）船项目、文体活动等，依法办理许可手续。
		2	严禁在禁止开发河段开发小水电，除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保障海岛边防等偏远地区和电网未覆盖地区供电安全、建设引调水等综合利用水利工程兼顾发电外，原则上不再新建小水电项目。
		3	禁止天然林、生态公益林商业性采伐。
		4	禁止在森林公园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在森林公园内不得进行商品房开发或修建破坏景观、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森林公园的各项建设应符合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并依法办理建设用地等相关审批手续。
		5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在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应当进行科学论证，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水域不得新设排污口和开展生产性捕捞；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围湖（河）造田（地）等投资项目。
		6	不在“五河一湖”（赣江、抚河、信江、饶河、修河和鄱阳湖）及东江源头保护区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项目。
		7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改、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不得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水源的活动；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水源地准保护区内禁止新、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8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自然保护地、重要湿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涉及上述相关法定保护地的，应当征求相关主管部门或具有审批权限的相关机构的意见。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在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时，应当附设区市政府出具的“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初步认定意见”；在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报批时，应当附省政府出具的“符合生

单元类别	维度	序号	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和国家重大项目所必须占用临时用地的，要论述其必要性和避让生态保护红线的充分性，且必须能够逐步恢复生态功能，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
		9	一般生态空间内涉及的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各类受法定保护区域，按照相关管理条例、规定和办法执行。一般生态空间内所属的林地、湿地、河湖水域及自然岸线等，按照不同类型进行差异化管理。一般生态空间内的法定保护地外区域，不宜开展大规模的工业化和城镇化，应避免开发建设活动损害其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零散城镇村建设用地、永久基本农田，特殊用地等，按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开展相关活动和开发行为。
		10	除国家规定的外，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新、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开展投资建设属于淘汰类的项目及其相关活动，禁止开展投资新建、扩建属于限制类的项目及其相关活动。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船舶等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确有必要建设的，必须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依法依规办理有关手续。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	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3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4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5	禁止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
		6	城市建成区内人口密集区、环境脆弱敏感区周边的钢铁、石油、化工、有色金属、水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等行业中的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应当逐步进行搬迁、改造或者转型退出。
		7	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项目，已经建成的，限期关闭拆除。

单元类别	维度	序号	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8	城镇开发边界内划定的特别用途区原则上禁止任何新增城镇集中建设行为，实施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原则上不得新增除市政基础设施、交通物流基础设施、生态修复工程、必要的配套及游憩设施外的其他城镇建设用地。
		9	到 2025 年，全省单位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 2020 年下降 14%，力争达到 14.5%，能源消费总量得到合理控制，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达到 2.73 万吨、1.41 万吨、8.41 万吨、0.55 万吨。
		10	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11	新建、改建、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12	严格落实钢铁、水泥、平板玻璃产能减量置换政策。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13	推动全省 34 个涉气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积极引导污染物排放总量大、污染物排放浓度高的行业企业开展超低排放改造。
		14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环境风险防控	15	在居民集中区、医院和学校附近、重要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等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区域，禁止新建或扩建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
		16	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予镀铜打底工艺除外）。
		17	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修造厂应当备有足够的船舶污染物、废弃物的接收设施；从事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作业或者从事装载油类、污染危害性货物船舱清洗作业的单位，应当具备与其运管规模相适应的接收处理能力。
		18	位于城镇人口密集区内，安全、卫生防护距离不能满足相关要求和不符合规划的现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限期退出或依法关停。
		1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资源	20	对取用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

单元类别	维度	序号	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利用效率		水。对取用水总量接近控制指标的地区，限制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
		21	在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
	空间布局约束	2	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及新、改、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3	城镇开发边界外按照国家和江西省相关规定管控开发建设活动，原则上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4	提高农药利用率，开展农药使用安全风险评估，推广应用高效低毒低残留新型农药，逐步淘汰高毒高风险农药。提高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
	污染物排放管控	5	加强规模养殖场粪污治理设施建设，推进粪污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利用。加强养殖规划管理，清理禁养区内“三网”养殖，已批准养殖的区域按照养殖容量等相关要求规范网围养殖。禁止河湖水库投肥养殖。
	污染物排放管控	6	稳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改造，2023 年底前完成集中式（日处理规模 20 吨以上）设施改造，2025 年底前基本完成现有设施改造。
注：国家公园内开展人为活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公园法》等规定进行。			

（4）国家公园（福建片区）社区重点扶持产业项目清单

项目分类	项目序号	细化项	单位	总任务量	实施范围/地点	牵头责任单位
社区绿色发展	（一）裸露土地绿化和植被恢复					
	1.1	红星村国家公园入口社区与公园河道人居环境提升	公顷	10	红星村	星村镇人民政府
	1.2	红星村桥亭村至玲珑桥(溪谷)骑行道沿线两侧景观绿化提升	千米	10	红星村	星村镇人民政府
	（二）山体边坡生态防护及修缮					
	2.1	生态护坡工程	项	6	福建片区沿线道路	南平市生态环境局
	（三）生态岸线维护及加固					
	3.1	大安村冲毁河段生态护岸建设	项	1	大安村	武夷山市水利局
	3.2	星村村河段生态护岸建设	项	1	星村村	武夷山市水利局
	3.3	程墩村河段生态护岸建设	项	1	程墩村	武夷山市水利局
	3.4	红星村生态护堤建设	项	1	红星村	武夷山市水利局
	（四）河流水污染源清理					
	4.1	水体垃圾清理	次	5	福建片区河流向周边12处社区流经地段	南平市生态环境局
	4.2	清淤疏浚工程	项	6.0	九曲溪、崇阳溪、麻阳溪、富屯溪	南平市水利局
	4.3	水质修复提升工程	项		III类水质地块	南平市生态环境局
	（五）人兽冲突预防					
	5.1	电子围栏设施	千米	120	社区人兽冲突较多区域	国家公园福建管理局
	5.2	野猪种群数量年度控制	次	5	公园周边山林	南平市公安局 (森林公安)
	5.3	武夷山大型兽类食物链研究	项	1	国家公园	国家公园福建管理局
	（六）生态文化和遗产保护传承					
	6.1	武夷岩茶茶道班夜校/周末班培训	期	20	市(县/区)继续教育中心	南平市人社局
	6.2	杨梅岭村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省委地下交通站)提升	项	1	杨梅岭村	邵武市文旅局
	6.3	朱熹墓修缮保护工程	项	1	九峰村	建阳区文旅局
	6.4	大洲谈判纪念馆展陈设计改造提升	项	1	大洲村	光泽县文旅局
	6.5	浆溪村古树林景观规划提升	项	1	浆溪村	武夷山市文旅局
	（七）茶产业建设					
	7.1	茶园基干道提升	项	2	天心村、拗头村	武夷山市农业农村局
	7.2	生态茶园彩色树种改造提升	项	1	拗头村	武夷山市农业农村局
	7.3	共享茶厂、共享茶仓	项	5	大安村、星村村、曹墩村、桐木村、黄村村	武夷山市农业农村局
	7.4	大坡村礼堂翻新引进茶企	项	1	大坡村	黄坑镇人民政府
	7.5	回收旧房改造茶点铺、饮茶铺	项	4	黄村村、星村村、曹墩	星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分类	项目序号	细化项	单位	总任务量	实施范围/地点	牵头责任单位
					村、桐木村	
	(八) 水产业建设					
	8.1	优质直饮用水民生工程	项	3	建阳区、光泽县、邵武市、武夷山市	各市(区/县)人民政府
	8.2	水资源优化配置工程	项	1	优先为各社区内高标准农田、生态茶园做好优化	各市(区/县)农业农村局、水务局
	(九) 食用菌产业建设					
	9.1	大洲村竹荪种植	项	1	大洲村	光泽县农业农村局
	9.2	食用菌加工及物流体系	项	1	大洲村	光泽县农业农村局
	9.3	食用菌培训	项	20	武夷山市、光泽县、建阳区、邵武市	南平市农业农村局
	(十) 毛竹产业建设					
	10.1	竹笋初级/集中加工点	处	9	各乡镇布局一批竹笋、竹材、林下产品就地初加工点,支持在环带重点社区建设竹笋去壳、清洗、冷链仓储、烘干等集中加工点	各市(区/县)人民政府
	10.2	竹材制品加工企业园	处	1	黄坑镇	建阳区人民政府
	10.3	全竹产业链直播基地	处	1	九峰村	建阳区人民政府
	(十一) 蜂产业建设					
	11.1	蜜蜂养殖基地	处	4	武夷山市、光泽县、建阳区、邵武市	南平市人民政府
	11.2	蜂农养殖技术培训	次	20		南平市人民政府
	11.3	蜂产品精深加工工厂	处	1		南平市人民政府
	(十二) 生态农业产业建设					
	12.1	高标准生态农田建设	处	1	大乾村	邵武市农业农村局
	12.2	城郊休闲采摘庄园	处	1	杨梅岭村	邵武市农业农村局、文旅局

（5）国家公园（福建片区）社区公共服务基础设施重点扶

持项目一览表

项目分类	项目序号	细化项	单位	总任务量	实施范围/地点	牵头责任单位
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十三）交通基础设施					
	13.1	星村镇程墩-红星镇（251环线）白改黑	千米	12	星村镇	武夷山市交通局、公路局
	13.2	大安村村道并轨彩虹路，白改黑提升	千米	10	大安村	武夷山市交通局、公路局
	13.3	桐木村自然村村道的硬化（村村通）	千米	15	桐木村	武夷山市交通局、公路局
	13.4	红星村曹墩桥头至四新公道路修复	千米	10	红星村	武夷山市交通局、公路局
	13.5	红星村芭蕉坑和东北源巡护道提升	千米	20	红星村	武夷山市交通局、公路局
	13.6	杨梅岭村永礲道路硬化	千米	25	杨梅岭村	邵武市交通局、公路局
	13.7	杨梅岭村至上坪村接入彩虹路提升	千米	9	杨梅岭村	邵武市交通局、公路局
	13.8	黎新村至洲头村道路硬化提升	千米	3.5	黎新村	武夷山市交通局、公路局
	13.9	大安村廊桥拓宽	处	1	大安村	武夷山市交通局、公路局
	13.10	麻栗（五类危桥）道路及桥梁重建	处	3	麻栗村	武夷山市交通局、公路局
	13.11	星村、黄村、红星、曹墩、桐木、前兰、洲头、黎新、朝阳、程墩、坳头村灾害水毁路维修	处	11	星村、黄村、红星、曹墩、桐木、前兰、洲头、黎新、朝阳、程墩、坳头村	属地交通局、公路局（公路中心）
	13.12	星村、黄村、红星、曹墩、桐木、前兰、洲头、黎新、朝阳、程墩、大乾村农田基于道路提升	处	11	大乾村	属地交通局、公路局（公路中心）
	13.13	大乾村村内主干道路白改黑	千米	5	大乾村	邵武市交通局、公路局
	13.14	刘梯子瀑布生态步道提升建设	千米	3	大坡村	武夷山市交通局、公路局
	13.15	红星村桥亭村至玲珑桥（溪谷）骑行道路路面提升	千米	15	红星村	武夷山市交通局、公路局
	13.16	杨梅岭村至上坪村154乡道骑行道路路面改造提升	千米	15	杨梅岭村	邵武市交通局、公路局
	13.17	程墩村生态停车场、曹墩村立体生态停车场、杨梅岭村至生态停车场、桐木村立体停车场	处	4	程墩村、曹墩村、杨梅岭村、桐木村	武夷山市、邵武市交通局和公路局
	13.18	星村镇滨水茶香径游步道改造提升	千米	15.5	星村镇	武夷山市交通局、公路局、文旅局
	13.19	国家公园沿线引导性道路标识、指示牌维护	套	3	大安村、大洲村、红星村	南平市交通局、公路局
	（十四）给排水设施					
	14.1	桐木村及自然村自来水过滤系	套	1	桐木村	武夷山市水利局、生态环境局

项目分类	项目序号	细化项	单位	总任务量	实施范围/地点	牵头责任单位
		统配套提升工程				
	14.2	坳头村蓄水池维修，增加过滤设备	套	1	坳头村	建阳区水利局、生态环境局
	14.3	长见村饮水工程管道改造	千米	3.3	长见村	建阳区水利局
	14.4	桂林村饮水水池改造提升，增加过滤设备	套	1	桂林村	建阳区水利局
	14.5	桃林村农田灌溉水渠改造、规整	套	1	桃林村	光泽县水利局、农业农村局
	14.6	桃林村巷道水网改造提升	项	1	桃林村	光泽县住建局、水利局
	14.7	大洲村沟渠修复整治	项	1	大洲村	光泽县市水利局、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
	14.8	大乾村灌溉设施设备完善	套	1	大乾村	邵武市水利局、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
	14.9	星村村雨污管网科学规划布设，雨污分流	项	1	星村村	武夷山市住建局、水利局、生态环境局
	14.10	桐木村污水管网覆盖率提升至100%	项	1	桐木村	武夷山市住建局、水利局、生态环境局
	14.11	大洲村污水管网改造 60 公里，配备污水处理设施 15 套	项	1	大洲村	光泽县住建局、水利局、生态环境局
	14.12	一里坪污水微动力循环处理站项目	项	1	星村镇	武夷山市住建局、水利局、生态环境局
	14.13	生态滤池	处	10	所需社区	南平市生态环境局
（十五）电力电信设施						
	15.1	黄柏村村庄内路灯照明提升	项	1	黄柏村	武夷山市供电公司
	15.2	大安中心村、半源、禾尚丘路灯提升	项	1	大安村	武夷山市供电公司
	15.3	程墩村自然村太阳能路灯配备	项	1	程墩村	武夷山市供电公司
	15.4	桐木村村庄内路灯照明提升	项	1	桐木村	武夷山市供电公司
	15.5	大洲村路灯 2000 盏	项	1	大洲村	光泽县供电公司
	15.6	公园内社区电压提升改造	项	10	公园内 10 处社区	武夷山市供电公司
	15.7	信号基站	座	5	周边社区信号未覆盖处	南平市电信公司
（十六）防灾减灾设施						
	16.1	松材线虫防治	项	30	国家公园周边 30 处社区	南平市林业局
	16.2	防火林带建设	项	30	国家公园周边 30 处社区	南平市林业局
	16.3	气象环境监测预警系统建设	处	9	国家公园周边 9 个乡镇	各乡镇属地气象局、生态环境局
（十七）环卫设施						
	17.1	分类垃圾站建设	处	2	浆溪村、大洲村	武夷山市街道办、光泽县住建局

项目 分类	项目 序号	细化项	单位	总任 务量	实施范围/地点	牵头责任单位
	17.2	垃圾循环处理中心建设	座	1	武夷山街道	武夷山市城管局
	(十八) 清洁能源设施					
	18.1	抽水蓄能电站	座	1	武夷山市	光泽县供电公司、水利局
	18.2	充电设施服务体系	套	1	武夷山市、光泽县、 建阳区、邵武市	南平市供电公司
	(十九) 环境综合整治					
	19.1	村貌提升项目	套	12	天心村、浆溪村、大 安村、星村村、黄村 下厅村、大洲村、饶 平村、大乾村、大坡 村、坳头村、大洲村、 曹墩村	各归属乡镇府、住建局、 市政等
	19.2	厕所革命项目	套	30	30处社区	各归属乡镇府、住建局、市政等
	19.3	“三线地下”项目	套	30	30处社区	各归属乡镇府、住建局、市政、 供电公司等
	(二十)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					
	20.1	天心村旧村部改造提升	项	1	天心村	星村镇人民政府
	20.2	程墩村村民娱乐活动中心建设	项	1	程墩村	星村镇人民政府
	20.3	大洲村老村部改造提升	项	1	大洲村	寨里镇人民政府
	20.4	饶平村军队营房提升改造	项	1	饶平村	鸾凤乡人民政府
	20.5	杨梅岭村小学改造村文化中心	项	1	杨梅岭村	水北镇人民政府
	20.6	南源岭村古村落打造配套设施 提升	项	1	南源岭村	兴田镇人民政府

附图

- (1) 国家公园（福建片区）社区分类调控规划图
- (2) 国家公园（福建片区）社区国土空间用途管控图
- (3) 国家公园（福建片区）用地现状分布图
- (4) 国家公园（福建片区）社区绿色产业空间布局图
- (5) 国家公园（福建片区）社区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完善布局图
- (6) 国家公园（福建片区）入口社区建设布局图

附件

附件 1 专家评审意见

《武夷山国家公园（福建片区）社区发展专项工作实施方案（2025-2030 年）》专家评审意见

2025 年 3 月 28 日，武夷山国家公园福建管理局在福州组织召开了《武夷山国家公园（福建片区）社区发展实施方案(2025-2030 年)》(以下简称“方案”)专家论证会。专家组由福建农林大学、厦门大学、福建师范大学、福建省林科院等 5 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国家林草局驻福州专员办、福建省相关部门、武夷山国家公园江西管理局的代表参加了会议。与会专家和代表认真听取了编制单位的汇报，并对实施方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在充分质询讨论的基础上，形成如下论证意见：

一、《方案》梳理分析了武夷山国家公园社区发展现状与问题，阐述了社区发展实施方案的总体目标和阶段性实施目标，明确了社区各类发展建设内容、实施计划和保障措施等。《方案》符合《国家公园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公园社区发展实施方案编制指南(试行)》要求，《方案》总体可行。

二、《方案》充分衔接了《武夷山国家公园总体规划(2023-2030 年)》确定的建设方向，突出了社区生态保护修复、绿色发展、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社区共建共管机制及生态补偿制度等重点规划内容，对推动武夷山国家公园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专家组同意《方案》通过论证，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按程序报批。

专家组组长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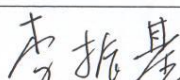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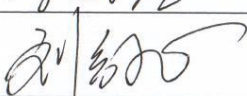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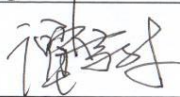


2025 年 3 月 28 日

附件 2 专家名单

武夷山国家公园(福建片区)专项实施方案评审专家组名单

时间：2025 年 3 月 28 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1	兰思仁	福建农林大学	教授	
2	董建文	福建农林大学	教授	
3	李振基	厦门大学	教授	
4	刘剑秋	福州师范大学	教授	
5	谭芳林	福建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教授级高工	

附件3 专家意见采纳情况表

序号	专家	意见	采纳情况	备注
1	兰思仁	目前专项内主要针对入口社区和国家公园内社区，缺乏周边社区和天窗社区协调与管控的专项内容。几乎很多村庄都包含公园内和外的区域，如程墩村在公园内及天窗，分类调控政策建议进一步细化和明确。目前产业规划的实施主体主要依托乡镇，建议融入周边社区。	已采纳	相关管控细则已按照大纲的罗列分别放入 3.1、3.4、4.4、7.5 节内进行明确
2		建议细化社区共管机制，明确哪一层级的社区，并明确机构职责和保障制度	已采纳	文中社区均以社区分类中罗列的行政村为最小管理层级
3		P54 表格里畲族村写错了，应更正为武夷山市星村镇，而不是铅山县	已采纳	已修改
4		目前国家公园人兽冲突不是很显著，电子围栏纳入可能不一定实际	未采纳	电子围栏已纳入 2025 年监测体系方案中进行规划，此处进行进一步落实
5		目前缺少对茶园的改造，只提及了毛竹林抚育改造	已采纳	茶园提升在茶产业优化中进行阐述
6	谭芳林	衔接总规，将总规中列出的要求及已经完成的项目进行明确	已采纳	已衔接总规对社区发展的目标和建设内容
7		各实施方案文本中的数据需要统一	已采纳	对公园面积、动植物数据已进行统一。生态旅游和自然教育的游客量属于区内和区内不同体量的测算，无法统一。
8	刘剑秋	核实本专项与保护修复专项实施方案分布建设内容是否存在重叠、雷同现象，建议两个专项的编制单位进行沟通、如存在相同、相近项目，建议删除其中之一	已采纳	社区中提及的项目均为国家公园周边社区内开展，与保护修复存在名称上的重复，但建设内容不一致

序号	专家	意见	采纳情况	备注
9		规范、完善编制依据，鉴于武夷山国家公园（福建片区）除涉及武夷山市外，还涉及光泽、邵武、建阳等南平行政区域，建议补充《南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文本 P17 中的《福建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应规范为《福建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已采纳	已完善
10	李振基	来自社区的不少表格没有充分消化变成正文内容	已采纳	建设项目的自然段中对建设内容和方向进行一个总体的框定和描述，具体实施在表格中一一明，避免重复冗余。
11		第 3 页第 2 行“海拔从低到高依次分布有常绿阔叶林、暖性针叶林、温性针叶林、针阔叶混交林、落叶阔叶林、常绿和落叶阔叶混交林、竹林、落叶阔叶灌丛、常绿阔叶灌丛、灌草丛、亚热带草甸等”不严谨	已采纳	已删除海拔高低
12		第 3 页“国家公园共记录脊椎动物 37 目 153 科 769 种，占所在生态地理区的 81.8%。”后应该补无脊椎动物或昆虫纲无脊椎动物 7925 种	已采纳	已补充
13		第 5 页倒 6 行“国家公园内国有土地面积 497.15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 38.85%;集体土地面积 782.67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 61.15%。”面积不等于 1280 平方千米，建议删去	未采纳	国家公园总面积为 1279.82
14		从 5-8 页的叙述中应该增加人口等数据	未采纳	相关具体的人口在第三章已详细罗列
15		建议增加区外人口?武夷山比较特殊，其区外以国家公园内与周边的茶、毛竹、旅游为生的人很多,这些人与经济收入如何看待?建议在水北镇后增加(10)周边社区	已采纳	社区发展方案中已将国家公园周边社区纳入考量
16		第 9 页“2022 年全年的茶叶面积为 171680.00 亩，其中采摘面积为 169352.00 亩”是否应该换算为公顷	已采纳	已转换为公顷
17		第 19 页“国家公园外围及一般控制区内社区”应该从内及外，下面的阐述也一样	已采纳	已修改

序号	专家	意见	采纳情况	备注
18		第 35 页“可扶持本地小微企业利用水资源进一步开发高端饮用水、泡茶水、美容护肤、生物萃取、健康日化、酒水软饮料等领域的高附加值涉水产品。”宜慎重，不提倡	未采纳	利用原有水厂进行开发新产品，延伸产业链
19		第 37 页“竹产业是铅山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实现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所叙述区域非福建片区;这一段内容中，应该强调黄坑镇的竹产业	已采纳	已修改
20		第 38 页“5.4.7 自然教育和生态旅游产业”一节过于简单	已采纳	已在自然教育及生态旅游专项实施方案中罗列重点项目的建设，再次不进行重复建设
21		第 40 页“6.2.1 交通基础设施”的正文过于简单	已采纳	增加部分表述
22		第 44 页“表 6-4 武夷山国家公园(江西片区)社区防灾减灾任务表”中还是江西社区，估计全文还有不少这样替换的内容，需要仔细修改	已采纳	已修改，全文仅此一处
23		第 47 页“福建片区规划入口社区定于武夷山市南源岭村、星村村，光泽县桃林村，建阳区长见村及邵武市大乾村。”应该增加“大安源村”等;对于邵武市，建议以大乾村或龙湖伐浓场作为入口社区进行规划，而非龙湖村	部分采纳	此期方案充分衔接总体规划，龙湖村定位为入口社区，其亦是大乾村下的自然村，建设聚焦在大乾村
24		第 58 页“对社区居民进行新的生态产业模式指导培训”宜扩展为多条增加生态农业、舂工生物知识与地质地貌培训等	已采纳	已增加
25		104 页表格中“14.13”中前后不对	已采纳	
26		108 页“(7)国家公园(福建片区)社区发展投资估算总表”中小数点不一致	已采纳	
27	董建文	p42, p97 生态岸线维护与加固项目 4 个村 200 万。要增加对生态岸线建设内容的描述(仅仅表述为天然石材、木材)。比如鹅卵石驳岸和松木桩	已采纳	增加表述
28		p38、p99 高标准农田建设 200w。要有更深的描述，比如慎重水渠硬化、土地整理。	已采纳	修改表述

